

第一百二十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即二十一年第卅四期)

一週大事彙述

中央一致

挽汪復職

行政院長汪精衛氏，自魚電辭職後，經中央懇切挽留，迄未能打銷辭意，汪氏爲向中央報告辭職緣由起見，特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十五分，由滬乘塞可斯飛機由航空學校副校長

毛邦初駕駛抵京，與汪同行來京者。有財政部長宋子文，及其秘書黃純道，汪院長夫人陳璧君女士，及女隨員一，共計五人，事先在京各中委接到汪院長十七日晨抵京之報告，均於是日七時許，先後至明故宮飛機場等候迎接，計到中委吳稚暉，何應欽，葉楚傖，朱家驊，曾仲鳴，褚民誼，行政院政務處長彭學沛等，時近八時，遙見塞可斯機，由東向西，飛入京畿天空，在飛機場空中旋轉數匝，復向下關飛去，航空站旋接電話報告，塞可斯機因機輪損壞，未便在陸地降落，刻已停落於下關江面中山碼頭附近云云。飛機場各歡迎人聞訊，遂各登汽車離場，直赴下關中山碼頭，是時汪院長宋部長汪夫人等已下飛機，雇乘舢板搖蕩於江面，汪宋均着夏季灰白色西裝，汪夫人則衣深灰色綢袍，移時小舟靠近中山碼頭，汪偕夫人及宋部長先後登岸，汪滿面笑容，脫帽向歡迎各人致謝，並連呼「對不起，」對不起，旋與陳璧君曾仲鳴等，各分乘汽車入城，至鐵部官邸，宋部長則返北極閣私宅。

中央社記者，當汪院長抵岸時，趨前叩詢，何時赴滬會晤蔣主席及蔣委員長？汪答，來京出席中央常會，申述辭職原因後，即赴滬，但因飛機機輪損壞，如修理不及，或因在京事務未了，

則今天恐難前往。汪又稱：余對行政院長職，決不復任，並願促蔡元培先生繼任云。又汪於十七日下午一時許，赴中央黨部開會，中央社記者趨前訪問，據汪氏談稱：余今日返京，係向中央常會，親自報告本人辭職之緣由，俾中央明瞭本人之苦衷，速予議決，准本人辭職，另選賢能，免中樞乏人主持，余對行政院長決意不復職，余本定今日會後，即乘機趕赴廬山，與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商決大計，但因飛機須加修理，恐十六晨乃能成行，宋何兩部長，或與余同往，至於行政院長繼任人選，須往廬山與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商洽後，乃能決定，今日余極匆忙，未與新聞界諸位詳談，至爲抱歉云云。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月十五日晨舉行紀念週後，即召集中委談話會，出席中委葉楚傖，陳果夫，褚民誼，邵元冲，陳樹人，石青陽，陳立夫，石瑛，丁超五，谷正綱，黃吉宸，蕭吉璠，郭春濤，居正，何應欽，朱培德，吳敬恆，曾仲鳴，朱家驊，等二十餘人，由居委員正主席，首由何應欽吳敬恆報告在滬挽留汪院長經過，謂到滬後，至九日方偕各同志至汪宅晤汪，即將中央慰留之意，懇切傳達，各同志亦各述挽留之意，但汪辭意甚堅，未有若何結果，以後經幾次訪晤，多未晤見，感得晤，汪亦無若何具體表示，直至十四日大家又至汪宅商談，并由吳敬恆同志將至滬與蔣同志商談情形，及蔣氏懇切挽留之意轉述，汪當表示本人可在中央從事黨務工作，或其他職務，但不願回行政院長之原職

，經此次會商後，吾等即於十四夜回京，何氏報告畢，即由各中委將汪張辭職問題，詳加研究，儘量談論，以求具體之解決方法，先擬定方案，再送常會決定，是日之談話結果，有下列四點：

(一)關於張委員學良登電懇請辭去河北綏靖公署主任職務，將乘暇從事考察事，(結果)贊同其辭職。

(二)關於蔣委員中正提議，現在河北防務重要，應將河北綏靖公署暫行停設，改立軍事委員會分會，以重統攝事，(結果)贊同，並迅速成立軍事委員會分會案，送常會決定。

(三)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繼續來電或個別請求辭職及總辭職，雖已迭加慰留，但事關重大，應再為一度切實之討論，(結果)再由常會切實慰留。

(四)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提議，以王樹翰，高福麟，張作相，張羣，韓復榘，徐永昌，王樹常，宋哲元，鮑文樾，于學忠，商震，榮臻，龐炳勳，沈鴻烈，湯玉麟，蔣伯誠，劉翼飛，蕭振瀛等十八人為軍事分會委員，以萬福麟榮臻蔣伯誠為常務委員事，(結果)贊同，但仍當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分會委員長案，送常會決定。

附誌中央慰留汪及各部會長電如下：上海汪院長，宋副院長，南京分送內政部長黃部長，外交部羅部長，軍政部長何部長，海軍部陳部長，財政部宋部長，實業部陳部長，交通部黃代部長，鐵道部顧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康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禁煙委員會劉委員長公鑒，自任同志魚電請辭行政院長，繼以宋副院長暨各部會長聯電辭職，中央對於諸同志倚畀正殷，每讀來電，莫不焦慮，即舉國上下，亦同深憂惶，本會迭經商討，堅認當此國難方殷，行政要綱，斷不宜輕易更動，務希諸同志

排除萬難，打消辭意，照舊任職，共濟時艱，掬伸至誠，務希察納，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五日)印。

中央執行委員會于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召開臨時常務會議，到委員葉楚傖，汪兆銘，陳果夫，朱培德，居正，宋子文，顧孟餘，朱家驊，邵元冲，何應欽，吳敬恆，陳璧君，褚民誼，陳公博，陳立夫，陳樹人，唐有壬，石瑛，王陸一，丁超五，石青陽，茅祖權，白雲梯，段錫明，曾仲鳴等三十八人，葉楚傖主席，汪兆銘報告辭行政院長職理由，情詞懇切，但全體委員認為為慎重考慮起見，俟汪委員十八日赴廬山與林主席蔣委員商洽後，回京報告，再開臨時常會決定。

行政院長汪兆銘偕夫人陳璧君，財政部長宋子文十七日由滬乘塞可斯飛機抵京，汪氏出席中央臨時會議，報告辭職理由後，因林主席蔣委員已在廬山等候，原擬即日離京赴滬，旋以在京事務未了，遂決定於十八晨前往，是日上午五時半中委吳稚暉，軍政部長何應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先到明故宮航空站，當由駕駛塞可斯機師皮可氏，撥動發動機，準備起飛，五時四十分鐘，財政部長宋子文到場，歡送人員堵民誼，鈕永建，曾仲鳴，毛邦初，曹實清等，亦陸續而至，六時許汪院長偕夫人陳璧君，始聯袂抵機場，與在場各人點首為禮畢，即登塞可斯機，中委吳稚暉，何應欽，宋子文，朱培德，亦魚貫登機入座，六時二十分引擎發動，飛機騰空而上，向西疾駛而去，汪院長臨上機時，語中央社記者，此次赴滬，謁林主席蔣委員長，會商行政院長職任人選問題，余對行政院長，不願回任，故面訪林主席蔣委員長，申述辭職理由，以便磋商繼任人選問題，在滬約三數日勾留，即返京云云。又聞汪院長等一行六人，於十八日抵滬時，即轉往廬山，

與林主席蔣委員長會晤，對（一）行政院長繼任人選問題，（二）華北軍事善後問題，（三）全國財政問題等，將有詳細之討論，汪氏等一行，作數日之勾留，即可返京。又訊，蔣委員長以汪院長等來滬，恐一機不敷應用，本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派塞可斯機正號，由史密士機師駕駛，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半由滬抵京，降落於明故宮，至下午一時半鐘，中委曾仲鳴偕宋部長隨從秘書黃道純顧問楊克強副官及毛邦初沈翊青鐵道部李司長夫人等七人，相偕至明故宮航空站，紛乘該機赴滬，襄助汪院長宋部長等處理事務，又何部長隨從秘書謝鍾元林智啓等，因該機不敷乘坐，改乘中國航空公司飛機離京，轉往唐山云。

繼次曾仲鳴，在臨行前晤日日社記者於該部辦公室，據談：汪院長於國難方殷之秋，毅然就任行政院長，意欲打破難關，改造新的局面，距數月以來，計劃不能貫徹，辦事益感棘手，舉國士氣困于環境，莫不志沉氣懈，語云，「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不啻為我國寫照，汪院長不忍坐視半壁河山，永淪異族，故突然辭職，驚醒國人，共圖自救，雖迭經中央及各方誠懇勸挽，但汪氏此次辭職，非尋常抱消極觀念可比，對於禦侮之策，仍願負荷，十七日中政會議席上，雖一致挽留復職，但汪堅決遜謝，並加解釋，至將來是否復職，或選員繼任，各中委已飛慮與林主席蔣委員長集議後，當有具體決定，國事前途，實於是會卜之，至黃部長（紹雄）此次赴粵，據余所知，係返籍省親，原因黃以汪院長辭職後，推其代理，渠不願負此重任，以故乘機旋里，聞其在粵稍作逗留，即行回京照常視事云。

★ ★ ★ ★

中央週報 第二二〇期 一週大事彙述

國府明令

准張辭職

本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准張學良辭職，原案如下：軍政部何部長呈，為奉軍事委員會令，據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學良，疊電請辭綏靖主任職務，俾便乘時考察，情詞懇切，應即准如所請，令仰遵照轉呈准予辭職，請鑒核准予辭職案，決議通過。此案通過後，國府即于同日發布命令，其文如下：

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張學良准免本職，此令。

又中央政治會議，本月十七日下午開第一二二一次會議，主席汪兆銘，茲探得決議各案如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北平綏靖公署暫行停設，改設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案，決議：通過，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大綱，由軍事委員會擬訂。（二）軍事委員會呈送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暫行組織大綱，決議：准予備案。（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常務委員，及委員長人選案，決議：任命王樹翰，蔣福麟，張作相，張華，韓復榘，徐永昌，王樹常，宋哲元，鮑文樾，于學忠，商震，榮臻，龐炳勳，沈鴻烈，湯玉麟，蔣伯誠，劉翼飛，蕭振瀛，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指定蔣福麟榮臻蔣伯誠為常務委員，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四）決議：（一）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于學忠為河北省政府主席。（二）平津衛戍司令于學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三）任命王樹常為平津衛戍司令。（四）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宋哲元為察哈爾省政府主席。中政會議決定北平改設軍委會北平分會後，國府即于十九日發布如下之命令：

任命王樹翰，萬福麟，張作相，張 羣，韓復榘，徐永昌，王樹常，宋哲元，鮑文樾，于學忠，商 震，榮 臻，龐炳勛，沈鴻烈，湯玉麟，蔣伯誠，劉翼飛，蕭振瀛，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指定萬福麟，榮 臻，蔣伯誠，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常務委員，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兼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此令。

國府令下後，于學忠，宋哲元，王樹常等；將於一週內分別就新職，王樹常十九日晨赴津，辦理冀省府結束事，劉翼飛亦將赴察結束，宋哲元部現駐晉境，將移駐張垣，以便就近節制。惟華北將領宋哲元商震等五十七人，十七日曾電致張學良表示挽留，茲錄原文如次：北平綏靖主任張鈞鑒，竊以失地未復，外侮日深，哲元等分屬軍人，矢同捍衛，近自鈞座秉承中央方略，令飭積極準備，凡我將士，無不磨礪以須，枕戈待旦，以期禦封豕長蛇之強敵，雖捐軀糜踵而不辭，詎謂當此風雲緊急之時，茫茫政潮，陡起波瀾，鈞座顧念時艱，重於責已，遽有引咎辭職之舉，哲元等賦才庸下，供職無狀，奪將帥於三軍，失津梁於未濟，聞耗之次，悚惶莫名，伏念華北治安，關係重大，鈞座膺國家之殷寄，負軍事之重責，正宜承中央之意旨，力挽時艱，詎可徇一人之要求，輕言高蹈，倘從此卸去職責，在華北失長城之選，在袍澤失統率之資，此後安內環外，一切問題，錯節盤根，自必陷於萬分困難，哲元等報國有心，救亡無術，夙仗驅策，尤切追隨，與其泛駕貽誤於來日，何如率身引退於今茲，百計籌思，如鈞座毅然引去，哲元等亦惟有避位讓賢，隨鈞座以俱去耳，區區愚誠，伏乞鑒察是幸，宋哲元，萬福麟，商 震，湯玉麟，龐炳勛，王樹常，于學忠，王樹翰，門致中，秦德純，榮 臻，劉翼飛，

高桂滋，沈 克，劉汝明，馬德五，馮治安，張自忠，王以哲，丁喜春，何柱國，何立中，董英斌，張廷樞，李振唐，陳賈華，姚東藩，繆徵流，黃師嶽，杜繼武，孫德鑾，常經武，王永盛，于兆麟，張誠德，黃顯聲，王奇峯，郭悉鵬，李福和，白鳳翔，王和華，喬 方，劉翰東，邵文凱，牛元峯，劉多荃，戴聯翼，曹耀章，孟昭田，張從雲，董福亭，劉香九，富 春，臧文華，崔新五，杜維綱，杜振叩篋。

至張對各將領電挽留，尙無若何表示，但爲慎重起見，離平期決將展緩，此次各將領來平，所談內容，即爲該電方式，該電原擬同留汪張，因汪已回京，故僅電張表示，共同進退，現各將領正分途交換意見，十八日晚又在萬福麟宅開會討論，並請張羣將此意轉達中央，現張爲恪遵命令，已促各將領返防，計十八日已回防者，有于兆麟郭希鵬沈鴻烈，至更動冀察兩主席事，據于學忠，宋哲元十八日晨表示，謂尙未奉明令，就職日期尙難預定云。

又沈鴻烈十九日晨九時，由平過濟據談，抵津後始悉東北將領通電，張主任對之認爲不應有所表示，但華北方面，絕無問題發生，可以斷言，蔣委員長督剿赤匪，恐最近難到平，張因所部經手事件太多，俟善後辦妥即離平，雖無確期，希望愈速愈好，各將領已次第回防，本人辭職，並非與張表示同進退，因在青無成績，迭次電請辭職，到平後又面辭未蒙邀允，但本人辭意已決，俟張去後再辭。

義軍抗日

浴血激戰

一週以來之義軍抗日情形，可綜合爲以下數點：(一)錦州仍在圍攻中，激戰甚烈。(二)遼陽以南戰區擴大，義軍攻擾遼陽南台千山等地，瀋陽以南，南滿本路，已不能通車。(三)

瀋陽仍在準備進攻中。(四)吉義勇軍近又勃起。茲將各項消息彙誌如下：

義軍攻錦 在激戰中

一，蒙兵助義軍攻錦——據路透十二日北平電：華人消息：仍謂東北義勇軍勝利，據最近報告，蒙古兵萬人，現向錦州進發，襄助華人攻擊日軍險要，此說係鐵路界所傳出。錦州附近要點，聞已為義勇軍所奪獲。從前人皆以蒙古人傾向「滿洲國」，現知並不盡然。又北平通信：瀋陽六日電：蒙邊騎兵司令成長奎部之騎兵第九團團長劉鶴軒，率部於五日在營口田莊台一帶，與偽國警備隊發生激戰，當時偽司令王殿忠擊斃，並擄獲迫擊砲二門，機關槍四挺，步槍七十餘枝。查王殿忠係張宗昌舊部，九一八事變後，在天津收招多數土匪，受日本編為奉天暫編陸軍第一旅旅長，兼第七縣剿匪司令，及警備司令等偽職。平時對於愛國同胞，肆意屠殺，且施刑時，常邀請日人坐晏圍觀取樂，行刑後，暴日鼓掌而散。前曾密派劉(鶴軒)團長乘機進剿，今營口之役，竟將王逆擊斃，故東北人心甚快云。又中央社北平十三日路透電：華人電訊稱，南滿義軍節節勝利。據此間路局稱，現有蒙軍一萬人，向錦州推進。錦州附近各要隘，傳已陷落，惟外人方面，尙未得此項報告。山海關至瀋陽，現已通車。惟新民與瀋陽間之鐵軌，數處被拆。傳巨流河及興隆店，現有激戰。日鐵甲車一輛，由榆關出發，該係赴錦州增援。

二，必死隊持大刀肉搏——據十三日天津電：路息：關外各路義軍，仍正在浴血苦戰，陣線較上。義軍馬子丹杜芳洲劉春起諸部，十二夜再攻錦，用抽籤法，組必死隊，赤臂持大刀，手榴彈，肉搏敵陣，犧牲慘重，敵死亦衆。丑刻敵後退，坦克車鐵甲車被

毀各一，義軍佔車站，十三天明，敵藉七飛機掩護反攻，砲火猛烈，義軍復退出車站，現在錦城孟家屯間續戰中。另電：鄭桂林部十三晨一時在錦州車站抽籤，選撥敢死隊百二十名，身裹稻草，滾進日陣地，奪獲坦克車一輛，步槍甚多。

三，女英雄率隊充先鋒——據十六日北平電：錦西義軍李野部相十二別動隊攻錦，每隊七十。姚瑞芳隊首達西門，斃六日軍，敵閉閉城。金鑄山部欲焚敵飛機場，中地雷，未果。敵鐵甲車由連山來援，陳奎武隊毀高橋路阻之。敵幾失錦。姚爲滬兩江女中畢業，羣呼女英雄。又十六日天津電：路息：攻錦義軍，佔高橋車站，現與城錦州失聯絡，錦州旦夕可下。又十六日北平電：遼西義軍十五襲高橋，獲日軍給養軍一列，敵僅百餘，接觸後，即敗退。連山十五夜義軍復由高橋，佔杏山，十六向松山進，將與孟家屯千金台等義軍呼應，再攻錦，錦敵機四出轟炸。十六並有一場飛連山，促其陸戰隊東進夾擊。又十六日天津電：錦西義軍，傳已佔連山及高山子。

四，義軍萬人進攻車站——據中央社北平十八日路透電：今晨報載：南滿義軍最近受挫，退出鐵路區域，但茲復集合大軍，進搗錦州。據稱錦州一帶，現有義軍萬二千人之譜，正與日軍劇戰，日軍因電報斷絕，利用軍鴿傳遞消息，向溝幫子方面緊急請援。打通鐵路之日軍，近圖反攻，但據華人消息，日軍未能得手。又中央社北平十八日電：交通界息：義軍萬餘人，圍攻錦州車站。仍抽籤組必死隊，向車站衝入，義軍屢進屢退，雙方死傷甚多。雙羊店大凌河石山站羊圈子等處，電線路軌悉被拔毀，偽奉山路車，僅通行一日，又復停駛。又十八日天津電：十八晨拂曉，義軍萬人反攻錦州車站，正激戰中。雙羊莊附近路軌被砲毀，

偽奉山路不通。日鐵甲車無法調動。錦州城內日軍孤立無援。

遼陽以南

南滿線遼陽以南戰區擴大，義勇軍連日進攻遼陽，鞍山、千山、南台、公主嶺等地，

戰區擴大

茲分誌如下：

一，遼陽——據十六日北平電：十五日南

滿線戰事遼陽最烈，十五夜半義軍八百餘攻入遼陽城，日軍守軍不敵，日商壯丁被在鄉軍人會臨時強迫助戰，日婦孺悉逃避於領署，有二十餘中流彈。雙方巷戰，至十六天明。現遼陽站與遼陽城間，交通已斷。又日聯十六日瀋陽電：今晨未曉遼陽郊外突見烽火，未幾有大批義勇軍進攻遼陽市，其勢甚猛，流彈降落滿鐵附屬地內。日守備隊警官在鄉軍人全部出動抵抗。義勇軍一部，在遼陽車站南方一基羅地點，割斷電柱，堆置於滿鐵路軌上，意圖顛覆火車。又電通社十六日瀋陽電：今晨三時數百義軍又襲遼陽，以滿洲紡織為目標，射擊後割斷鐵道電話線，圍覆列車。又華聯社十六日瀋陽電：今晨三時遼陽東義軍，再圍攻遼滿洲紗廠，切斷電信電話，炸毀鐵路。又日聯十八日大連電：昨晚義勇軍襲擊大石橋遼陽間各地，上下各行火車均不能通行。鐵路專用電話及一般電信電話電柱等，全被割斷，各地情形未詳，沿線一帶人心惶惶。

二，鞍山——據華聯社十八日瀋陽電：遼東義軍十六日進攻鞍山，砲擊林總裁專車以後，一旦退原防。昨夜十時再攻鞍山南台兩車站，總兵力約三百餘人，殺傷奸六名，交戰六小時餘。至今晨五時退原防，因此火車全線不通，鐵路被毀多處。

三，千山驛——據日本電通十八日鞍山電：昨晨四時義勇軍百數十名，襲擊滿鐵線千山驛東南隆正州及吉洞峪，並殺害該處

日住民四十六名，鞍山守備隊及警察隊，協議對策中。又日聯十七日鞍山電：千山山中韓僑五十四人，本日正午被襲擊全滅。鞍山一帶，韓僑大起恐慌，共赴警察廳避難，當局考慮善後中。

四，南台——據電通社十八日瀋陽電：昨夜十一時約五百之義軍襲擊南滿本線，南台與頭岡子之間，割斷滿鐵之電報電話線。今晨一時約三百之義軍，包圍攻擊南台站，日守備隊警察隊與日警團等與之應戰，與由海城鞍山方面急派之日守備隊野砲隊相呼應。大戰經六小時，至晨五時方將義軍擊退。因此瀋陽以南滿鐵本路各列車，不能通車。

五，公主嶺——據華聯社十八日瀋陽電：十七日下午遼東義軍一隊進攻公主嶺，及其北方火車信號所，炸毀路線，信號所被毀數處。又電通十八日長春電：昨午后四時義勇軍約六百名，包圍公主嶺附近滿鐵沿線臥龍泉驛，其中有六名敢死隊，手持手榴彈，侵入站內。將助鞍平松與利（茨城縣人）驛手中島正男，（愛媛縣出身）兩名擄去。公主嶺守備隊，聞訊出動，在追擊中。

義勇軍仍準備攻瀋

一，瀋陽日軍四面楚歌——據中央社北平十三日電：瀋垣因義軍圍攻，連日四面楚歌，人心異常恐慌。十一日有某部義軍二百餘人攻瀋，在小西關小南門與日軍接觸，巷戰多時，旋因衆寡不敵，仍退瀋郊潛伏，候機再舉。又中央社北平十四

日電：瀋垣仍在義軍包圍中，駐瀋日軍，現陷重圍。城內食糧菜蔬，均將中斷。安奉南滿兩路，仍不通。營溝支路，已由日方修復。十三日有大批日軍開到溝幫子，分赴錦州打虎山增援，聞該處戰事仍激烈。又十四日天津電：榆關電：瀋陽仍被義軍包圍，關外日軍，在武彞信義來瀋時，將大增兵，先解瀋圍，第二步肅

濟南滿路。

二，攻鐵嶺煙台以爲根據——據十五日北平電：十四義軍再進攻南滿線，十四夜海城鐵嶺及遼陽煙台間，同時發生戰事。鐵嶺西之平頂堡鐵路已被掘陷，長春來車十五晨止昌圖。義軍二千十五在烟台東之張台子與日敵爲攻守戰，海城東之分水站，現有被大刀會佔說，南滿本線再呈緊張。又十五日天津電：榆關電南滿線義軍領袖，十五晨密議準備襲鐵嶺煙台，以爲攻瀋根據地。瀋郊仍有義軍千二百人，城內或恐怖世界。又日聯十四日瀋陽電：鐵嶺新城一帶有大批義勇軍圍攻鐵嶺，瀋日警接此急報，派警官五十，守備隊若干名，前往防禦。煙台附近下午七時發現義勇軍，準備明晨襲擊煙台，日當局非常緊張。

耿繼周部

克復義縣

據北平通訊：遼甯義勇軍第四路耿繼周部之第十三支隊王福堂部二千三百餘人，於五日佔領義縣南之七里河子站，進窺義縣，與駐義縣之日軍及偽國護路警察四百餘人，發生激戰數小時。同時由朝陽開來之義勇軍十六支隊孫振東部一千七百人佔領周家屯，連夜趕赴義縣增援。行至義南五里地方，正遇敗潰之日軍，前後夾擊，全部殲滅。合軍一處，六日包圍義縣城。義縣南北之錦朝鐵路，破壞四十餘處，電報電話等一致不通。日軍援隊正集錦州，與義軍激戰中，故錦朝線失其連絡，日內即可克復義縣城云。又綏東特訊：遼寧義勇軍第四路耿繼周部三千六百餘人，於本月四日下午五時全部佔領打通路之伊胡塔及巴胡塔站，即晚派副司令王生全率本部一千二百人，乘貨車向彰武開進。行至彰武北之章古台，與由南開來之日鐵甲車一列，載有日軍三百名，護路警二百名，接觸激戰數小時。日軍不支向南

退去，雙方均有死傷，我方獲擄頗衆。五日晚佔領紅坨子計圖向彰武進展云。又新民特訊：遼寧義勇軍第四路耿繼周部下之第一支隊孫助國部七百餘人，於本月三日，由白旗堡沿偽奉山路繞道新民進至巨流河興隆店一帶，與黃姑屯開來之日軍發生衝突，近在混戰中。北甯路瀋陽至新民間之鐵路，已爲破壞數處，至今尙未恢復云。

吉軍抗日

戰再勃起

一，馮王各部聯合抗日——據十七日北平電：吉抗日戰再勃起。馮占海官長海等自衛軍十五在榆樹秀水甸子三線集合者，約九千，十五夜悉向南進。王德林救國軍七千餘，十五夜襲佔延吉，十六進抵吉海路之朝陽川，截獲該路第三次軍全部，盡俘日韓乘客及車上日憲兵，現在銅佛寺一帶激戰。又路邊十六日東京電：今晚長春消息，今晚義勇軍在朝陽鎮路北，攻擊由瀋陽開往吉林之火車，車客悉被擄去。又日聯社十六日長春電：據吉長鐵路局今晚八時接到電報，本日下午由瀋陽出發之火車，在吉海線朝陽寺北方被義勇軍襲擊，火車顛覆，乘客全部被擄去。又國聞社山海關十七日電：頃接敦化七月號（十六日）信，國民救國軍指揮總監朱霽青所轄任芳秋楊靜慶等統率之部隊，屢次聯合抗敵，頗著戰功。七月庚（八日）調五千人攻克蛟河鎮，斃敵五十餘，折毀鐵路數里，奪獲大砲兩尊，機槍四架，步槍六十餘枝。旋敵援厚集，我軍退至山林間，敵疑有埋伏不敢前進。現敦化東甯甯安一帶救國軍正設法密切聯絡，共圖大舉。

二，吉長吉敦均被炸斷——據日聯十六日瀋陽電：吉敦線江密峰十六日晨，突有大批滿勇軍來襲破壞鐵路。因此第十四號列車顛覆乘客均未受傷。日軍即時出動修理鐵路，附近之木橋亦被

燒毀。三四日後始可復原。又華聯社十七日瀋陽電：昨晨吉長路有戰事，吉林東方十五啓羅米地點鐵路被炸甚長。第十四號火車出軌顛覆，修復最少要一個星期，交通全停，日軍甚或棘手。

剿赤

近訊

一週以來之剿赤消息，約可歸納為以下三點。(1)鄂東剿匪軍大捷已克復黃安縣城及七里坪等地，洪湖殘匪亦在圍剿，限期月內肅清。(2)贛匪日暮途窮，困守老巢，兼以內閣，日趨渙散；贛南剿匪軍已擬定軍事計劃，即可協同各軍聯合進行。(3)蔣委員長近親函豫鄂皖三省政府主席，發表整理三省國防意見。茲將各項消息彙誌如下：

鄂東剿匪 軍克黃安

據八月十五日漢口通信：赤匪曠磯助股，盤踞鄂東黃安縣，已越八月。縣屬七里坪，河口鎮，均為匪之巢穴。而該縣匪衆，則共有七師之多。計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師及獨立第一師，警衛師，不下六七萬人。偽警衛師為匪之精銳，偽十一師有鐵軍之稱。當本月十日，蔣伏生師克復河口鎮，十一日，即向黃安縣攻擊。途在距城約十里之馮秀驛，東岳廟各處，與偽獨立第一師，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各師，及其獨立團營等部，血戰兩晝夜，肉搏數十次。蔣師卒於十三日午後四時五十分，擊潰匪衆，由涼崗亭，天馬寺，進佔黃安縣城。陳繼承師，繼於十四日晨五時，將七里坪克復。各役傷亡之匪，不下萬餘人，偽十一師消滅殆盡。自東岳廟以至黃安縣城，屍屍遍野，臭氣薰天。匪自黃安敗走，所有負傷匪衆，由偽政府勒令城中居民，每家抽派壯丁一二人，強抬同逃，紛向東北方面而退。查贛匪竄擾之處，為豫鄂皖三省邊境。黃安縣之七里坪，宜化店，

既為官兵攻復。僅有金家寨一隅，尚為匪據，但亦為官兵封鎖，日內即可攻克。匪之根據地全失，主力盡損，殘餘匪衆，自不難一鼓肅清也。

又據八月十六日漢口通信：鄂東為赤軍主力所在，有第十，十一，十二，十三，七十三，暨獨立第一等師。連同赤衛隊，號稱五萬餘人。巢穴在黃安七里坪等地，以河口鎮，呂王城，黃陂站，為前進根據地。企圖以少數部隊，截斷平漢線南段交通，而以大部攻佔麻城，宋埠，黃陂，以進窺武漢。一月初黃陂血戰，七月間麻城久圍，及平漢路之迭被破壞，皆實行此計劃者也。蔣總司令因特採取穩紮穩打之有效方式，以張印相軍三十，三十一，兩師，及郝夢齡師，固守麻城至黃陂一帶地區。另以陳繼承，衛立煌，兩部重兵，配置於平漢路之東側，對黃安，七里坪，方面之匪，成一弧形之包圍線。佈置就緒，乃於本月九日，開始總攻。時駐豫綏靖主任劉峙，派張鈞，馬鴻逵各部，先期向撥皮河東新店，雙場鎮，一帶攻擊前進，次第佔領各地，予赤匪以重大之威脅。總攻第一日，陳繼承部，即由宜化店南進，衛立煌部由原陣地進遷蔡店，夏店，長興嶺。盤踞河口鎮黃陂站之股匪，見國軍節節進逼，大起恐慌，衛陳兩部，即於第二日作猛烈之攻擊。衛部分兵三路，一經姚家集。一經劉家集，四姑墩。一經蔡店，向河口鎮進逼。匪受三面圍剿，紛紛潰退。是役斃匪三千以上，俘獲尤多。當激戰之時，河口鎮東北隱匿之匪，竄來應援，官軍乘其不備，進出夾擊，幾盡將匪殲滅，殘匪乃竄回黃安，仍據涼亭岡至東岳廟一帶，作最後掙扎。衛部既佔河口鎮，乘勝追擊，十二日午後，分別將黃安城外之羅家灣，涼亭關，半邊店，洪店，一帶高地，悉數佔領。十三日晨，各部隊協力攻城，城丘委

陸，先後被砲火所毀，匪因死傷過多，咸無鬥志。各軍仍奮勇攻擊，午後二時，北門被衛部李默庵師攻破，一時城中秩序大亂，殘匪狼狽出城，向東北潰退。是役俘匪數千，獲軍用品無算。當衛部圍攻黃安之時，陳繼承部，已次第佔領黃陂站，呂王城，華家河，徒沙河，郭家新店等處，向七里坪匪巢圍剿。及黃安攻下，士氣益振。十三日，陳部與匪接觸，劇戰至一晝夜，赤匪受創極重。十四日，陳部李玉堂師，首先攻入七里坪匪巢，殘匪匿於東北高地，陳部現正在搜索中，日內即可解決。查黃安，七里坪，河口鎮，均為鄂東北要區，淪於匪手，凡八閱月，防守工事，佈置甚嚴。此次官兵攻擊，未及數日，即次第收復，數萬之匪，一旦奔潰，誠非始料之所及也。蔣總司令據報後，即通電各軍，勉以繼續奮鬥，並申明赤匪決非強敵，自能以寡擊衆，以少勝多。原電略謂：此次收復黃安，我第六縱隊，擊破當面數萬之衆，確報：係匪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等師，及獨立一師，並未詳番號之一師，共七個師。並有赤衛隊，獨立團營等，總共不下六萬餘人。其第十一師號稱鐵軍，已被我消滅殆盡，總共斃傷匪衆一萬八千餘人。偽政府當時迫令黃安縣城，每家派壯丁二人，專爲抬送傷亡之用。現東岳廟南北，迄黃安縣一帶，尙屍橫遍野，由此可見土匪決非強敵，只要我能奮鬥，自能以寡擊衆，以少勝多也。望各努力，盡噴醜類，克奏全功云云。至黃安善後，亟待舉辦，該縣旅省同人會，特呈報省，請撥巨款，先行賑濟。原呈述黃安民衆疾苦，慘不忍聞，爰誌如下：「竊屬縣黃安，自民國十六年，經共匪蹂躪以來，雖迭經派兵清剿，而匪勢仍日盛一日，終令滋大。縣城淪爲匪窟，四鄉化作赤區。農村經濟，破壞無餘，社會倫常，墜敗已盡。老弱遺其荼毒，壯

健供其犧牲。農器鑄爲戈矛，耕牛充作食品，連材廬舍，悉付殘灰。大好田園，鞠爲茂草。死者殘骸斷體，委棄荒坵。生者轉徙流離，苟延殘喘。蕭條四野，不聞雞犬之聲。黯淡千村，空有鼠狐之跡。其受禍之烈，不僅爲吾鄂之冠，實亘古未有之奇災，全世界未經之慘劇也。現值大軍圍剿，匪患計日可靖。惟收復之區，顆粒無存，生機斷絕，若不急籌鉅款，實地賑濟，則良此子遺，何所託命？素賴鈞座痾瘼在抱，飢溺爲懷，對此流亡，尤爲矜憫。敬懇迅撥鉅款，沛爲霖雨，登之衽席，洗此瘡痍。俾得共上春台，同登夏屋。並請遴派幹員，迅往發放。灑誠請命，乞賜垂憐，無任屏營待命之至。」

限期肅清

洪湖殘匪

(一) 洪湖殘匪在包圍中——據八月十二日漢口通訊：鄂中洪湖之殘匪，現被封鎖，狼狽萬分。徐軍長已令萬福煊，張振漢，蕭之楚各部分路圍剿。蔣總司令並派飛機及勇勝軍艦協助，以陸海空軍勢力，直搗匪巢，限於本月內肅清。海軍第二艦隊，復派民生，威勝，德勝，三艦，分駐新堤，岳州，監利，一帶游弋，防匪偷渡。賀匪本欲竄湘，至此當不能飛渡矣。

又據八月十五日漢口通信：鄂中方面，賀段殘匪，已竄入洪湖。國軍正會同海空兩軍，大舉圍剿。何成濬於十四日返漢，報告佈置情形。據談：「賀段殘匪，自竄入洪湖後。我軍特派四十八師，四十一師，獨立三十七旅，獨立三十八旅，及川軍王陵基部十二團，綜計五師兵力，將洪湖重重包圍。除殘匪據爲大本營之周家嘴，日前被我軍攻克，並搗毀匪之軍校及兵工廠外，其餘如柳家集，龍灣，周家集，（赤匪僞湖北省政府所在地）各重要巢穴，亦均在我軍包圍中，日內即可收復。湖心有土墩四十

八處，聞匪借有小划萬餘隻，以便往來。經我空軍連日轟炸，匪之損失極鉅。我軍爲搜剿便利計，除由兵艦扼守要隘隨時協助外，並組織鐵甲汽艇一隊，沿墩搜索。決可在蔣總司令所定期限以前，澈底肅清。至地方清鄉善後問題，各縣劃共義勇隊及民團，均組織完善，雖單身行人，亦可暢行無阻。前日劉旅長培緒，曾率騎由潛江赴岳口，沿途平靜。現各縣民衆回鄉者極多，將來穀米收穫，地方當益臻安甯。惟農具及民屋，被匪焚燬無餘，應急由政府設法救濟。省府前有籌款十萬辦理農具及設貸款處之議，但迄今未見實行，明日即請夏主席迅速籌辦，以應民衆急需。云云。

(二) 王陵基部擊退匪——據八月十六日漢口通信：賀段殘匪，前經第十軍會同川軍擊破，退踞洪湖，但仍圍擾湘西。因被圍軍封鎖，不能得逞。何成濬日前由岳口觀察返漢，謂已撤調大軍，將洪湖包圍。決可於蔣總司令限期以前，將匪殲滅。不料賀匪近突間道進犯荆沙，形勢甚爲緊急。幸駐沙市長江上游剿匪代總指揮王陵基，調兵迅速，將之擊退。王氏於十五日經將擊潰賀匪情形，電漢報告，該電略謂：一賀匪敗我重兵，皆在前方，竟於十三日親率偽七師三團，偽八師兩團，潛師夜行，由龍灣，張金河出發，經郝穴資福寺間之曹家場，蔣家壩，直犯沙市。基得報，即令修團長毅，楊團長煥，當面迎敵。並令駐岑河口，資福寺之楊團，駐后港，什河橋，之蘇團，回軍夾擊。十四日拂曉，匪分兩路來犯。一在荊州（按即江陵）城外草市，被我修團之陳營，奮勇擊退。一在沙市東面之青龍觀，竟華寺一帶，與我修楊兩團，激戰終日，待我駐岑之楊團，駐后什之蘇團，於傍晚由匪側背攻達荆沙時，匪勢不支，乃於半夜仍沿來路向東潰退。

是役斃傷匪徒數百人，並傷其偽師長王一鳴，俘獲亦多。除派隊跟蹤追擊外，並令羅縱隊南下截擊。云云。現聞賀匪所率各團，已與洪湖之匪，失其聯絡，國軍將分別圍剿，殲滅之期，或不遠也。

贛匪途窮

困守老巢

(一) 贛匪圍守贛江東岸——據八月十二日南昌通信：頃得贛州來函，偽一，三，五，各軍團自退出信豐後，分爲兩大股潰竄。一由贛州南部之大埠長洛沿貫水以入粵都興國。一由桃江東岸經安遠而入會昌。近數日來，粵軍已陸續集中信豐，將以全力分三路由南而北，以取粵都，安遠，會昌。而贛江沿岸，則暫時取守。因贛江爲贛南贛西天然界限，贛西已無大股槍匪，匪之主力，全在東岸，今後只須嚴守贛江西岸，防匪渡江西竄，當能殲滅匪衆也。至匪方對策，則圍在贛江東岸匪巢，據險死守。昨據贛州某師政訓處報告：(一)據探報，赤匪七·五·兩軍團由粵邊退回粵都興國後，企圖未明。(二)贛江東岸之匪，挖掘戰壕，並繼續向贛州城內鳴槍，二師教導團以迫擊砲對射，匪始散去，嗣又向城內射擊，較前更烈，經我軍以機關槍掃射，勢稍和緩。(三)粵軍克信豐後，現以全力向匪進攻，所有南康贛州防務，均交贛軍接替。陳誠之十八軍，除周玉柔李明兩師早已接防南康新城外，最後開拔之羅卓英師，亦由遂川向贛州推進。而原來由萬安進至贛州之王懋德師郭旅，則由贛州回駐萬安，以維吉安至贛州之贛江交通云。

(二) 余香變更剿匪策略——據八月十五日滬時事新報載八月九日廣州特約通訊：信豐克復後，一般人以爲剿共軍事必隨之急激開展。就吾人在後方所得之消息觀察，則前方急激之猛進，

似尙非其時，是故日來前方軍訊，反覺沉寂。記者昨特赴一集團軍總部探詢消息，據某軍官云：我軍於收復信豐後，已決定分兩路進攻共匪老巢。以第一縱隊之李振球葉榮兩師及陳章旅等部担任左路，向安遠進發，直攻會昌。以第二縱隊之張枚新張達李漢魂王贊斌等部担任右路，由信豐方面推進，襲取等與國。而以標培南師駐信豐，為總預備隊，正在積極籌備。並電請贛方友軍同時由贛州南康總動員，與一二兩縱隊一齊向信豐與國兩地會合，推進等部肅都，以收合圍之效。詎截至九日止，尙未見贛方友軍向與國方面推進。據前方所得消息，謂十八軍陳誠部之第十四第念八兩師，現尙駐贛州，其前線僅進至與國江口。五十二師則駐贛州南康之間，對贛州南康兩縣仍取守勢。外間有傳贛軍克復與國，未免言之過早。余香兩軍長曾迭電催促陳誠出兵與國，未得切實答覆。信豐我軍因未得贛方友軍推進消息，以致第二期之剿匪計劃亦未能尅日進展，惟有暫取守勢。蓋出發等都會昌剿匪，有兩種困難：（一）匪區赤地千里，飛挽不易，倘孤軍深入，在在予匪以可乘之機。（二）反守為攻取步步為營方式。惟最近又探悉共匪主力確向等部與國方面竄集，有向北發展之企圖。第一縱隊指揮余漢謀，（以與國與贛州相距不遠，誠恐共匪乘勢下襲贛城，將與第二縱隊指揮香翰屏協商變更策略。以第一縱隊全部開駐贛州南康大庾一帶堵截，第二縱隊則以第五師張達部駐守信豐，第四師張枚新部向龍南移動，獨立第三師李漢魂部，則分駐梅嶺中站大小窩一帶。四集團軍之四十四師王贊斌部，調回南雄防守。協商安定，即電省請示，陳濟棠接電後，以前方情形既如此，亦認為可行，隨覆電照准。余漢謀當即徵令第二師葉榮全部先行開赴贛州佈防，該師奉令後，業於本月六日由信豐開拔，

先頭部隊第四團葉廣常部，已開抵贛州。原駐贛州之中央軍陳誠部，則移駐上猶崇義一帶，以監視共匪北竄，與一集團軍遙相呼應，聯成一線。第一師李振球部，則於八日由信豐開拔，集中南康候命。第三縱隊之張枚新師，昨亦有電返省致後方辦事處，謂昨經由小河墟一帶出發，先頭部隊已開到龍南。聞余漢謀定於三日內內乘機飛返廣州，向陳濟棠面陳贛南剿匪情形，與今後進兵方向云。

又據八月十五日廣州通訊：贛南共匪，自信豐退竄會昌後，贛南粵軍，取步步為營辦法，俟三省軍隊取得聯絡後，始大舉包圍。最近信豐方面之第一軍余漢謀部第一師，已調回南康。第二師葉榮部仍防贛州一帶。第一師李振球部奉命開往贛西崇義等屬，搜索餘匪。該師本月十日已抵南塘，分途向塘江楊眉寺推進。頃據前方電告，副師長莫希德，率第一團李振，第二團黃植南兩團，已抵楊眉寺，向清埠搜索。師長李振球，率第三團彭霖生，教導團陳文華部，亦於十二日到達塘江。教導團趨上猶縣城，第三團趨十八塘。該兩團十五日已達到目的地。至於信豐附近，祇有粵軍第二軍一部駐防，與南雄南康各軍取犄角之勢，尙未大舉前進，各部暫就原駐地辦理綏靖。其進行辦法：大致：一，搜索殘匪，二，恢復地方警衛隊，三，開闢公路，四，與各縣府組設糧食委員會，五，派隊保護農耕，六，組鄉村宣傳隊，使附從者覺悟，七，准共匪自新。又聞第一軍長余漢謀，以目前形勢緩和，遂抽暇回廣州一行，與陳濟棠洽商今後時局，與肅清贛東共匪策略。連日陳濟棠邀集一四集團軍各將領，迭開軍事會議，李宗仁等亦參加。會議結果，據外間所知者，其目的大致如下：（一）粵省，一四集團軍應先收復贛之三南，（即龍南定南虔南）

然後進克安遠等部。(二)閩省，由十九路軍分兩路，一由和溪趨尋鄔，與粵邊及閩上杭駐軍第一獨立師責任部聯絡前進，一路由龍岩直下長汀，趨石城，以拊共匪老巢之背。(三)贛省，由此間電何應欽，飭駐南豐方面之毛炳文許克祥李雲杰等部，向廣昌南進，有迫甯都。至贛江西岸，由陳誠師自贛州向東推進，協同各軍向贛東共匪老巢包圍。以上計劃，俟再開西南剿匪會議決定後，即實行。預料白崇禧十六日可趕到，而閩省十九路軍蔡廷楷，亦擬派代表趙一眉來粵，商洽一切，以便短期內訂定各省剿共整個計劃焉。

(三)贛西北部已無匪踪——據十七日中央日報載南昌通訊：贛西北毗連湘鄂，高山重疊，樹木深茂。孔匪荷龍，利用三省交界，此剿彼竄之慣技，盤據贛西北數年於茲。上次軍政部長何應欽來贛，就贛粵閩三省剿匪總司令時，即決定分區進剿，以期早日肅清，復於上月進克孔荷龍數年盤據之老巢，陸津馬均等要隘。匪受重創，悉竄鄂邊，各部剝正積極清除散匪，撫輯流亡，辦理善後。朱師亦將袁州宜春新喻三縣肅清，陶師亦將萍鄉萬載肅清，羅師亦將銅鼓宜豐肅清。至岳師長率朱旅之一團駐武甯，指揮剿旅，清剿修水武甯。上月二十九日拂曉前孔匪荷龍，忽以三師之衆，由鄂邊竄回，圍襲武甯北橫路舖之朱旅李團，激戰竟日，幾爲所敗，幸指揮得宜，官兵奮勇，總司令部飛機亦適時飛到轟擊，將匪之主力擊潰，餘匪仍回竄鄂邊老巢龍港燕廈等處。計是役當場斃匪八百餘名，傷匪千餘人，獲匪軍士八十五名，奪機槍兩挺，步槍二百餘支。李團陣亡連長三員，排長一員，士兵數十名。傷連排長共十五員，士兵近百名。目下贛省西北地區已無匪蹤。鄂軍長劉正與總部及湘鄂兩省，協商圍剿湘鄂贛三省邊

境之積匪，稍假時日，該方即能完全肅清云。

赤匪內闕 紛紛投誠

(一)偽五軍團全部投降——據八月十四日南昌通訊：赤匪現在共有五個偽軍團，一朱德，二賀龍，三彭德懷，四李明瑞，(李已被殺由朱毛另派別人接替一說已改編)五季振同是也

季之偽五軍團，原爲二十六路軍孫連仲部叛變。原該部於去年十二月間，在甯都時。孫之參謀長趙博生與朱毛勾結。唆使士兵鬧餉。時適孫部季崑崙爲二十五師長，一部軍官不服，趙乃率二十五二十七兩師；一部叛變，加入赤匪。朱毛以偽中央軍委會名義，委季爲五軍團總指揮，趙博生董振堂分任十四十五軍偽軍長，開入閩西，進攻汀漳。惟當趙匪初變時，對士兵訓話，略以「是奉馮總司令玉祥命令去打日本，」士兵腦筋簡單，如入五里霧中。即一班下級官佐，亦在鼓裏。各士兵開到閩西後，見所行所爲，完全與平時所訓練者相反，於是逃亡日多。匪素來自投降者爲紅蘿蔔，外紅內白，監視防守之嚴，一若虜囚罪犯。在汀洲古城時，朱毛以該軍靠不住，目爲A B團反動派，大肆屠殺。官兵人人自危；已陷恐怖世界。且朱毛垂涎該部槍械齊全，爲匪中所少見，時欲解決，收爲己有，惟苦於無機會發作耳。董振堂等亦知朱毛之遲早必須發作，所以表面虛與委蛇，內部戒備亦極嚴密。然赤匪內部之衝突猜忌，亦不獨季朱也。上月初，朱毛彭季林大舉進攻粵北時，季部被壓迫打前鋒，死亡極多。退至信豐時，朱毛反責以攻南雄大庾不力，仍圖反攻。時匪部餉彈兩缺，知徒送死無益，成攜二心，毫無鬥志。故粵一二兩軍向信豐前進時，各匪紛紛向安遠等都會昌興國亂竄，各自逃命。李漢魂張達不費一槍一彈，克復信城。惟季匪因蓄意甚久，故意遲遲其行。當一二兩軍到信

時，即率偽伍軍團全部投降于粵。閉歸順一軍余漢謀者千餘人，歸順二軍香翰屏者一千六百餘人，槍械均甚齊全，惟服裝則敗壞不堪，子彈亦極缺乏。當該部來歸官兵抵大庾時，民衆紛紛燃燭歡迎。該部亦派宣傳隊，到熱鬧處對民衆講演赤匪內部情形，到處所作罪過，對於該部壓迫脅制情形，及在匪中所受之痛苦與恐怖狀況，將匪之假面具與狠毒殘忍，暴露無餘，聽者無不動容。又據贛州來訊，匪日前進攻南雄大庾時，赤匪一部失去連絡。逃至崇義，刻正由第一軍與湘軍王師兜剿中，該匪已如失水之魚，勢將全部消滅矣。

(二)赤匪內部日趨渙散——據十七日時事新報載長沙航訊：第七五師師長王東原此次奉令進剿形勢營前，以拊赤匪側背，使彭匪惶惶不能再犯南雄，仍因竄與國老巢，其功頗不小。王氏到因要公督省，記者以其深明匪情，特訪之於其私邸，叩詢赤匪近况。茲將其談話，撮記如次，赤匪部隊中，惟號稱紅軍者，稍具戰鬥能力，其他如赤衛隊游擊隊等雜項名目，大都皆烏合之衆，不堪一擊。但匪之內部，組織嚴密，尤以偽政治工作人員，最爲出力。匪部無官兵之稱，只稱指揮員與戰鬥員，又無連隊之號，只呼火食單位。每火食單位，設有列宿室，彷彿一種俱樂部之組織，俱樂部中又有所謂跑山組專事跑山之練習。至匪兵近多思逃脫，無如每火食單位中，暗有數人爲監視人，每人每月厚給餉銀數元，秘密異常，絕無知之者。故匪兵如發生異動，輒爲上級察覺，置之重典，職是故也，且近盛倡絕對平等之說，無分老少強弱，皆須負同等之担負，如荷一物也，六十歲之老翁，與十餘齡之幼童，毫無分別。又如宿營之際，匪官倘居較好房屋，匪兵即有怨言，目爲不平等，故內部極呈不寧之象。又各匪首，以類年流

亡轉徙，全無暇晷，匪怨沸騰。近遂創革命休息之說，苟遇大痛之後，當給以長時之休養。據余(王氏自稱)觀察匪之制命傷，第一經濟全無辦法，如贛州之役，猶向匪兵募債，可以知其窮困矣。第二匪兵死亡甚多，不易補充。蓋匪兵以貧農子弟爲主幹，實不易招致，且訓練難期貫徹。假使中央能捨長圍戰術，而施以封鎖政策，斷其接濟，敢決其必自渙散也云云。

蔣委員長

決整團防

蔣委員長近親函豫鄂皖三省政府主席，發表整理三省民團意見。闡明注意各點，并引證曾胡練團及革命軍北伐往事。茲誌其全文如下：查現在組織民團最大目的，厥有二端：一，即充實民衆自衛之力量，使能協助軍隊消滅各地之匪氛；一，在普通民衆軍事訓練，以作徵兵制度，未能實施以前之過渡辦法，藉備國家對外緩急之用。故將來民團之功效如何，不僅爲安內大計所關，實即攻外禦侮基本武力所繫，涵義之重，使命之鉅，決非如向日民團，徒以保衛一鄉一邑爲責者，所可同年而語，况舊時團制寢漸變易，或則流於腐化，虛有其表。或則爲人壟斷，假以橫行。流弊之大，不可勝言。故茲後整理民團，非有嚴密之組織，澈底之改革，不能完成其應負之使命。是以各省各縣政府對於所屬各地民團，即不當徒講形式祇圖敷衍，必當認明職責，嚴整運用，舉近代徵兵制度之精神，深注於民團組織之中，尅期造成師管區與團管區之規模。倘得如徵兵制度下之退伍軍人，悉在國家地方管理掌握之內，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極系統整齊樞紐靈活之妙用。庶幾一旦有事，處則足以守禦相助，退則足以荷戈赴難，捍禦寇仇。亦必如是，乃克盡保衛地方之能事，乃克應付內外交迫之環境，以爭黨國永久之生存。此則各省上下當局

，均應深切認識，相與臥薪嘗膽，一致以赴者也。獨是比年各省當局，每遇奉命舉辦之事，輒望首蹙額，嗟嘆經濟竭蹶，財力不勝，嗚呼！至百廢莫舉，坐貽後患。似此謬見不先斬除，直等破革命者之劣根性，終必自取敗亡。須知處此國步遘厄，百孔千創之日，吾儕負有國家地方重責之人，尤應本堅苦無畏之奮鬥，突破危難險阻之重圍。夫以多錢而成小事，庸者亦所優爲。當窘境而致大功，新見健者能力。曾胡在滿清咸同時代各以書生辦團鄉里，財用支絀，較諸今日各省相去奚啻萬萬，然卒蔚成大軍，摧滅洪楊。吾人在民十五前練兵廣東，踴躍一偶，處境困窮，亦復倍蓰今日，亦終造成勁旅，完成北伐。足證事功廢興，固不專恃金錢，要難主持之人有無熱誠毅力貫注其間。果在上者淬礪刻苦，躬作表率，綜覈名實，則所屬人員，未有不忠勇奮迅，風從於下，則任何經費物質之困難，胥足以打破而有餘。此古人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如謂區區財難，即足阻撓吾人之邁進，不能再居於革命同志之林。總之，今日民間實質之革新，實爲救國救亡重大之工作。所望兄等倡導所屬，咸體此意，共圖振奮。一面整理各地現有之民團，而嚴密其組織，革其腐化與壟斷之惡習。一面亟謀根本改革，集中訓練，分期退伍以導厲行徵兵制度之先路，而劃定師管區及團管區以轄之。希即迅將各該省民團現在之實情，并研究整理，及改造其具體方案，積極籌劃進行辦法，具報候核。毋以畏難而疏玩。毋以財困而因循。實事求是，計日程功，黨國安危，民族存亡，均深利賴。中正亦時憑其效果，以資考績，幸各勉旃，壽中正。

★ ★ ★ ★

牛蘭等危

害民國判

無期徒刑

牛蘭案于本月十日起，連續開庭三日，後因傳訊證人，休息二日，各情已誌前報。本月十五日起，又繼續開庭審訊，十五日係傳訊上海工部局之西探高德等，十六日繼續傳訊牛蘭夫婦，十七日辯論終結。法院即于十九日上午八時開庭宣判，牛蘭汪得利曾二人均處無期徒刑。聞牛汪二人均不服，將向最高法院上訴，茲紀連日各情如次：

傳訊證人

牛蘭案於本月十五日晨八時三十分，繼續開庭審訊，傳訊上海工部局之西探高德，洛思，摩爾，及華探鄧海林，潘宗岳等五人，高德等對捕獲牛蘭汪得利曾之經過，陳述甚詳，至是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退庭，高德等因任務已畢，即於十五日退庭後返滬，茲將是日傳訊情形，詳誌如下：

▲高德供述經過 審判長黎冕，推事殷日序林哲民，檢察官朱備，翻譯官陳世靖書記官吳達泉等蒞庭後，即發提牛汪二人，並傳滬工部局中西探捕高德，洛思，摩爾等詢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後，即簽名具結。法官先問高德，餘均退庭。（法官問）去年六月十五日捕牛蘭時，你在場否，（高德答）去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捕獲牛蘭是我去的，我們預先費了四天功夫去偵探，（問）是先到四川路二三五號嗎，（答）是，（問）牛蘭帶到南京路四十九號。字三十號房間，你在場嗎，（答）是我帶去的，（問）這個房子幾個房間，（答）一個大間，一個浴室，一個小廚房，還有走廊，（問）三個鐵箱是一個房間內搜出的，（答）我們在四川路二三五號時，在牛蘭身上搜出十二個鑰匙，裏面有一個可以開大房間裏的壁櫃，這三個鐵箱就是壁櫃裏搜出的，櫃裏還有許多紙在裏面，（問）這個鑰匙有記號嗎，（答）記不清楚了，顏色

是黑的，(問)搜查四川路二三五號有清單嗎，(答)有的，我們帶來一份，現正由摩爾用打字機再打一份，預備呈上，(問)南京路四十九號有無清單，(答)有的，本案破案後我即請假回英國，在未離滬以前，預備了一張清單，(問)赫德路六十六號呢，(答)也有的，但是這張清單是由洛思做的，(問)花園路西花園呢，(答)有二張，一張是我做的，一張是洛思做的，我們曾先後去搜查二次，(問)搜查這四處地方時牛蘭都在場嗎，(答)十二時我們先帶牛蘭搜四川路，後來到南京路，汪得利曾於下午二時來，直至下午四時，(問)汪得利曾來時你們怎樣問他的，(答)她開門進來時，看見我們就想退出去，我就抓住她的手臂，叫她進來，我把她的鑰匙和牛蘭的十三把鑰匙一比，發現有一把與她的相同，我就問她為什麼進來，她說走錯了，請讓我出去，我又問她認識牛蘭嗎，她說不認識，我問她國籍和住址，她拒絕答覆，我問她鑰匙從那裏來的，她說拾到的，我說你拾到一把鑰匙，又找到可以用這鑰匙開的門真太奇怪了，我又問牛蘭這個女人是不是到這裏來的，他說不是，我就把壁櫃中找出的女衣給他看，我又盤問看門的潘阿大，他說牛蘭就是住在這裏的人，(問)牛蘭字是你問潘阿大的呢，還是他說出來的呢，(答)我在那天早晨就到那裏去問潘阿大，誰住在那裏，他說名字不知道，人很瘦小，這真是與牛蘭符合，下午到那裏時潘阿大說就是此人，(問)三個鐵箱是在何時開的，(答)去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捕房開的。(問)牛蘭在場嗎，(答)在，(問)先開那一個，(答)就是依着現在編的號碼順序開的，開後，我搜查第一三兩號箱子摩爾搜二號箱子，(問)一號箱子搜出什麼東西，(答)一時記不清，我有清單可呈上，(問)證據文

件是三號箱中搜出的嗎，(答)三個箱中都有，(問)美金在那一號箱子搜出，(答)三號，(問)有多少，(答)一包是八百美金，一包二十三美金，一包一百五十日金，一包大洋六元八毛四分，(問)當時你問過牛蘭有多少數目嗎，(答)他說對箱子的內容不知道，拒絕答覆，(問)他說過有一千一百美金嗎，(答)他寫信給斐斯律師如此說過，我由此知道他曉得錢的數目，遂帶到總巡傑文思那裏，傑文思問他，他說錢在箱子裏，他拒絕答覆數目，有一次他告訴我錢是另一個人放在箱子裏的，這個人已離滬，我問他這個人有鑰匙否，他說有，(問)他對傑文思說過是一千一百還是八百二十三美金呢，(答)他說一包是八百，一包是二十三，還有一包是二百七十或二百八十，(問)這一包後來發現嗎，(答)沒有，(問)箱子是如何開的，(答)三個箱子都是用強力開的，那天上午我在牛蘭身上搜出三串鑰匙，一串十三個，另有一個小皮篋內有八個，另一皮篋六個，在皮篋裏的鑰匙中我根據經驗，知道有幾個小鑰匙是郵政信箱用的，就由傑文思把兩個皮篋帶到郵局，郵局人員一看，就知道那一個鑰匙開那一個信箱，傑文思就把鑰匙放在郵局裏，在三號箱子底裏發現兩個鑰匙，可以開一二兩號箱子，這三號箱子是由郵局取回鑰匙開的(問)是誰開這箱子的，(答)是叫銅匠來當着我和牛蘭汪得利的面，用鐵錘撬開的，

▲洛思供述搜查 法官傳洛思，(問)去年六月十五日捕牛蘭你在場嗎，(答)我那時正請假未到場，(問)開箱子時你在場否，(答)沒有我到十八號才銷假，(問)南京路四十九號，四川路二三五號，赫德路六十六號，西花園路七四號搜查清單你都有嗎，(答)搜查清單都有的，今天祇帶來一份，正由摩爾用打字

機抄打一份，(問)你銷假後對本案經手何事，(答)以後搜查赫德路六六號、西花園路七四號，我都隨傑文思去的，(問)赫德路六六號有銀行存摺甚多，你在那裏搜到的，(答)在鎖好的鐵櫃裏搜到的，(問)你們把鐵箱帶到捕房嗎，(答)是的，六月二十八日去搜的，當天就携到捕房，(問)鐵箱現在那裏，(答)在捕房裏，我們開鐵箱時是當着牛蘭的面開的，(問)你們問過牛蘭，這銀行存摺是他的嗎，(答)記不清楚了，除銀行存摺之外，還有護照兩張，(問)是那一個的，(答)都是比國的，(問)你問他護照是他的嗎，(答)沒有，因為他拒絕答覆一切問題，(問)搜赫德路六六號誰同你去的，(答)傑文思摩爾高特，(問)西花園路是那一天搜的，(答)第一次我沒有去，第二次我去的是六月十九日。法官傳摩爾，(問)捕牛蘭時你在場嗎，(答)沒有，但是汪德利曾被捕時我在場，(問)汪德利曾到南京路四十九號G字三十號房間時，你們是開好房門的嗎，(答)房門是鎖的，歛來時自己用鑰匙開的，(問)她開門進來時，作何態度，(答)她開了門看見有許多，表現驚訝之狀，(問)你們怎樣呢，(答)我就把門關上，用背靠着門，(問)你問過他認識牛蘭嗎，(答)是的，她說不認識，(問)你問過她沒有，她既不認識牛蘭，為何走到房間裏來，(答)她說走錯了，我又用詐計問牛蘭，這個女人是不是美國人安娜女士，他堅決的說不是，可見牛蘭一定是認得她的了，(問)開鐵箱時你在場嗎，(答)在場，(問)在那裏開的，(答)在捕房裏我的辦公室裏，(問)牛蘭在場沒有，(答)在場，我當時問鑰匙在那裏，他說你是偵探，當然可以發現，(問)汪德利曾在場嗎，(答)在場，(問)是那個開的，(答)是銅匠用鑿子開的，(問)箱子裏有美金嗎，(

答)搜出很多，當時高德叫我注意，(問)錢數多少，(答)美金八百二十三元，日金一百五十元。

▲兩華探之供詞 法官次傳工部局九十六號華探鄧海林，(問)你在上海幾年了，(答)五年，一向在捕房做華探，(問)捕牛蘭時你在場嗎，(答)我在場的，(問)四川路二三三號房間你去的嗎，(答)我同高德派克老和一五五號華探潘宗岳同去的。在捕牛蘭的前幾天，我同潘宗岳奉西探長洛思的命令，去釘牛蘭的梢。我釘了幾天，在去年六月十五日我看見牛蘭在一家理髮館修面，後來又到一個小館子吃點心，我就報告高德一同釘他，釘到四川路二三三號就把他捉住了，過後我就做了一個報告，呈給西探長，(鄧並宣讀報告，旋將報告呈案)，(問)搜四川路二三三號你在場嗎，(答)我在場的，(問)牛蘭身上搜到鑰匙有幾把，(答)有幾十把，數目我記不清了，(問)搜南京路四十九號赫德路六十六號你去沒有，(答)沒有，(問)開箱子時你在場嗎，(答)沒有，法官傳一五五號華探潘宗岳，問答各節與鄧海林相同，從略。

▲傳訊牛蘭對質 法官旋傳牛蘭，(問)你對高德洛思摩爾的話有什麼話說，(答)請庭上注意，高德說捕房派華探暗中監視牛蘭行動，但起訴書未提此點，又起訴書說有探捕看守郵政信箱，高德却說記不清楚，又法院說二〇六郵政信箱是共產黨用的，但是照起訴書說是愛律生或海而生用的，(問)你先把對三個證人說的話的意見說罷，(答)我要提出起訴書不對的地方，(問)那個留待以後再說，(答)我要求把高德搜出的鑰匙提示，(問)官遂將鑰匙悉數提示，(問)這些鑰匙是不是你的，你看有了什麼用處，(答)我要求用鑰匙開開鐵箱看，(問)這些鑰匙都是

從你身上搜出的，(答)爲什麼捕房隔了十四個月，才提出搜查清單，(問)那等以後辯護時再說，你現在祇對三個證人的話發表意見，(答)(一)高德於去年八月八日在上海高二分院曾經說過，他先把牛爾身上的鑰匙拿去，然後到南京路四十九號搜查，他用鑰匙箱子但是不能打開請注意，(二)傑文思也在高二分院說，除掉四把鑰匙之外，其餘都可打開信箱，(問)你這些又離題太遠了，現在不問你了，法官旋傳汪得利會，(問)你對三個證人的話有什麼說的，(答)請提示搜查清單，(問)你曾經說過牛爾是你的丈夫，爲什麼你到南京路四十號開門後，高德問你時你說不認識牛爾呢，(答)請提示開門的鑰匙，(問)提示鑰匙與你何關，(答)這是我與我不利的證物我有權要求提示，(問)這兩把鑰匙一把是你身上搜出的，一把是牛爾身上搜出的，都是一樣的，你看，(答)在上海高二分院時是在一個皮篋裏的，現在又分開了，(問)你有別的話說沒有，(答)我要求提示清單，(問)等一刻給你看。

▲再數犯罪文證 法官旋傳牛爾謂上次開庭，把你鐵箱裏的犯罪文證，說了十件，箱裏共有六十六件，現在再說些給你聽(一)中國農工兵會議紀錄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代表大綱(二)工會工作計劃，(三)滿洲紅旗第八期第九期中國共產黨滿洲委員會出版物，(四)本出版之中國地圖十八張，(五)朱寶林領事海員暴動報告，(六)蘇維埃區被敵軍攻擊情形，(七)蘇維埃區請中央委員會設立中央局，(八)羅毅向中央報告紅軍情形，(九)反對李立三之路線，(十)指揮紅軍避免毒氣方法，(十一)上海工潮情形，(十二)中國共產黨任務，(十三)共產黨

活動情形，(十四)學生名單十二人與共黨之關係，(十五)第五次國際紅色工會會議決議案，及中國革命運動，(十六)英文日記簿一冊內述上海紅色工會活動情形，(十七)中國共產黨在上海活動及職工會運動，(十八)里拉比特拉夫預備工人鬥爭情形，(十九)江西紅軍活動情形，(二十)海員總工會調令海軍工人活動，(二十一)中國地圖上有紅線指示紅軍與國軍對抗地點，(二十二)中國共產黨之農工職工運動，(二十三)中國留學生在蘇俄情形，(二十四)皖鄂豫之交界處組織蘇維埃區，(二十五)國際共產黨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情形，(二十六)廣東革命暴動及目前運動，(二十七)紅軍第四軍在皖鄂豫三省活動情形，及增加黨員組織新蘇維埃區，(二十八)CP組織及特別組織口口軍，(牛爾)我要看兩隻箱子，(法官)這些文件有的是你自己寫的，有的有你親筆改的字，有的是打字機打的，英文法文德文俄文都有，旋牛爾將文件翻閱，對每件均發表意見，但均無關重要，述至四件後費時已不少，法官遂制止之，汪得利會亦陳述意見，謂六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十五分，在南京路四十九號發現字條一張，謂係汪所書，請予證明，其次各語均文不對題，

▲高德呈上清單 旋高德呈上清單一份，謂因時間匆促，于上星期六梅生回滬時，始知法院需用清單，故未預備齊全，現呈上一部份，餘容回滬後再呈，計呈上者有，(一)第一第二兩號鐵箱內物件清單，(二)南京路四十九號三十號房間內物件清單，(三)南京路四十九號三十號房內抄出之人名單，(四)赫德路六十六號物件清單，(五)赫德路六十六號鐵櫃內抄出之各種符號用法說明清單，(六)赫德路六十六號書籍文件清單，(七)四川路二三五號書籍文件清單，(八)第二號鐵箱內物件清單，(

九)西花園七十四號第一次搜查清單，(十)赫德路六十六號抄出之比國護照二張所載詳細情形清單，(十一)第三號鐵箱內抄出之信封內容清單，(十二)南京路四十九號三十號房間零星物件清單，(十三)四川路二三五號南京路四十九號西花園路七十四號第二次搜查清單，報告至此，時已下午一時，法官遂命證人退庭。法官對牛蘭日前所聲請之四事，口頭批示，(一)聲請抄錄本月十日至十二日之開庭紀錄，已由書記官抄就，下午可來領取，(二)聲請將紀錄翻譯，因無法律根據駁回，(三)聲請將南非領事所呈照片放大，亦無法律根據駁回，(四)聲請抄錄向忠發囑顧軍事案文卷，准將有關部份抄錄，時已下午一時三十分，宣告退庭。

宣讀筆錄

牛蘭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庭續審，首由書記官宣讀本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三庭訊之筆錄，因辯護律師喚起翻譯官之注意，引起雙方之齟齬，次法官提示各項搜查清單，牛蘭對此有詳細之陳述，態度較前良好，尚能對題發揮，但法官之腦中，對彼已存不良之印象，故初時一涉旁題，即遭制止，入後亦即容其盡量發揮，最後對律師問題亦有所爭辯。因牛汪仍認蘇高法院無管轄權，故不願陳律師擔任辯護，法官謂將指定辯護律師二人，至是日下午二時始退庭，各情如次：

▲宣讀庭訊筆錄 審判長黎蜀，推事林哲民，殷日序，檢察官朱雋，翻譯官楊兆龍，陳世第，書記官吳達泉等，於九時蒞庭，即簽提牛蘭汪得利會。法官告以今日宣讀本月十日至十二日三日之庭訊筆錄，如有錯誤或不妥之處，可立即提出辯護修正，旋即由書記官宣讀筆錄，由楊翻譯官譯成英文，牛汪二人對筆錄頗多辯護，修正之處，大致尚為合理，楊翻譯官於譯述之時，亦頗稱

職，但難免有一二遺漏之處，陳律師即喚起楊翻譯官之注意，請其補充。楊翻譯官以陳律師一再發言，有損顏面，且跡近刁唆，大發雷霆，請庭上制止。陳律師則謂本人既被委任辯護律師，即有保障被告利益之責任，且喚起翻譯官注意，既與辯護不同，又未破壞秩序，翻譯官祇應將法官之訊問及被告之辯護，照直翻譯，不應有所遺漏，或參加本人之意見。一時雙方發生齟齬引起不快，其實楊翻譯官之翻譯，頗為盡職，偶有遺漏，亦在所難免，固無須聲名，亦無咆哮必要，陳律師職在保障被告利益，偶而喚起翻譯官之注意，亦屬盡其天職，初無刁唆之意，雙方齟齬，讀者謂其出於誤會，筆錄至十二時五分宣讀完竣，法官即命牛汪二人簽字，牛汪二人則謂不懂中文，不知已否改正，拒絕簽字，又謂最高法院偵查時宣讀筆錄，被告因根據翻譯官之譯述，故而簽字，現在發生許多錯誤，特聲明取消簽字，又謂在軍法處審訊之筆錄，因係英文故而簽字，故筆錄無論為英文法文德文均可簽字，法官則責其宣讀時既已修正，即應簽字，否則何必費許多時間，宣讀修正，但牛汪二人終未簽字。

▲法官提示清單 法官旋問汪得利會，(法官)你上次要本院提示恩園路西花園路七十四號的搜查清單，現在本院提示給你，(汪)我要求一個有日期和簽字的正式清單，(法官)你祇說這清單上載的東西對不對，(汪)我要求提示搜查時的清單，法官改傳牛蘭(法官)你上次要求本院提示清單，現在本院都提示給你，(言此並將清單逐一提示)，(牛)這些清單都沒有註明日期的地點，也未簽字，不能算是正式清單，我還要求提示各項證物，此時牛蘭正看南京路四十九號之搜查清單，即要求提示四個信封，(法官)信封很多，上面又沒有字，信封又不會講話，看他

有什麼用處呢，(牛)錢在信封裏有何證據，(法官)現在提示清單給你，你要抄也可以的，(牛)起訴書上控我有死刑的罪名，為什麼不讓我多說幾句話，我說的話都是關於清單的呀，(法官)好的，你說。(牛)這個清單第十項說有八百美金，這八百美金是現金呢是鈔票呢，如是鈔票那麼多少錢一張的呢，共有幾張呢，清單上應詳細載明，又第十二項說美金二十三元決沒有二十三元的錢幣的，究竟是鈔票呢現金呢，清單上也沒有說明，(法官)照卷子上看八百二十三元美金是現金，(牛)但是這張非法的清單，並未說明，又六元八角三分也沒有這種錢幣的，究竟是大洋還是小洋，(法官)照卷子看六元是大洋，八角是小洋，四分是銅板，(牛)要求把這個錢提來看看，(法官)這個卷子沒有解到，本院不能提示，(牛)法院應該把所有的憑據拿來發表獨立的意見，又第十二項說日金一百五十元，但是法院的筆錄却說是五十元，(法官)是一百五十元，(牛)又第十四項說打字機，是很重要的，我要求提示，(法官)這個打字機也沒有解案，並且與犯罪成立否沒有關係，(牛)這是很關係的，因為文憑中有許多是打字機打的，法院也從來沒有鑑定過，所以我要求把清單上所載明的東西，都提來看看，這是被告不可剝奪的權利，(法官)打字機與犯罪成立否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打字機相同的很多，買的人也很多，打字機的大小距離相同的也很多，不能因此證明文憑是你的或不是你的，(牛)檢察官起訴說我危害民國罪，但是不根據任何憑據，審判長不懂外國文字，何以對外國打字機發表意見，鑑定打字機下與鑑定筆跡同樣重要，現在法院不提示打字機，祇有一種作用，就是把被告有的憑據湮滅罷了，這正同上海捕房一樣，無論就事實和法律言，都有提示的必要，又第十五

項說到一隻皮箱，我也要求提示，又第二十一項說一本法文書籍是講經商的，我也要求提示，因為許多書上都有我的筆跡，可以同文證的筆跡對照一下，(法官)你能寫幾種文字，就可以有幾種筆跡，(牛)這一點專門研究鑑定筆跡的人，無論其怎樣寫，一定可以看出來的，又中國當局說過搜到的書有一千本，是共產黨的書，檢察官也說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與共產黨有關，所以要求提示，不但筆跡有關，就是為證據計，也有看的必要，又第二十五項是中國哲學書籍，還有德文的美術書籍，還有法文的論安南的書籍，都與犯罪無關，(法官)搜查的書籍很多，本案是要慎重審理的，犯罪不犯罪在未判決前是不能斷定的，我們不能說書裏面有共產黨籍，就說你犯罪，沒有共產黨籍就說你不犯罪，今天因為你要求提示清單，所以給你看看，證據是都有的，(牛)我要求法院把清單上所有的東西都提示，(法官)不相干的提示有什麼用呢，(牛)我指有關係的證據而言，(牛)又提示四川路二五五號搜查清單牛爾所發意見大致相同)

▲指定辯護律師 次法官問陳漢律師(問)上次被告說不委託貴律師辯護，貴律師也如此說過，現在怎樣，(答)被告曾聲明認為本案受鈞院管轄是違法的，所以聲明委託敝律師擔任紀錄，但是不要敝律師辯護，而被告保留最後發言權，前次貴審判長向被告要不要撤回委任，被告對辯護律師認為滿意，所以不願撤回，敝律師既無辯護之委託，當然不能辯護，(問)被告的狀態上是委託貴律師辯護的，這是第一點，又律師座位是要擔任律師而又要擔任辯護才能坐的，貴律師既不擔任辯護就不能穿律師制服，坐在律師席上，(答)請貴審判長查委任狀看，被告送狀子的時候，是委託敝律師辯護的，因為那時被告還不知道本案要在鈞院審理，

被告不委託律師辯護，是送狀子以後發表的，關於第二點律師出庭不一定要發言的，法律上也沒有那種規定，當事人有權可以放棄律師辯護權的，(問)貴律師現在有沒有辯護權呢，(答)現在不能辯護，(問)貴律師既沒有辯護權為什麼還來抄筆錄調卷宗出庭這是與貴律師不利的，(答)鈞院事並無表示律師祇能以當事人的意思為意思，至此法官傳牛蘭，(問)你現在叫律師辯護否，(答)我與以前一樣的回答，(問)你把你的意思自己寫在紙上吧，(答)我為什麼要寫呢，(問)那麼你再講吧，(答)我的律師在數月以前，受委任與外籍律師同時出庭辯護，狀子上已經說明，這個狀子並不是認本院有管轄權，因六月二十九日的狀子聲明保留對管轄權的抗議權，我們在本院說過，我們自動選任陳律師，我們不撤消委任契約，因為我們對陳律師是滿意的，我們對律師有權指揮受意，我們曾經說過，本院無管轄，因為在這裏受審，對我們有許多不利，我們不願意司法當局和我們開玩笑，所以不願意律師在本院辯護，我們授權律師叫他紀錄，糾正翻譯錯誤，閱卷抄筆錄，(問)本院為你的利益起見，你既不委任你的律師辯護，本院可以替你指定二位律師辯護，有一位能說英文和德文，(答)法院指定律師應得被告同意，如果強迫指定律師，那是開玩笑，(問)照刑訴法規定不必得被告同意的，(答)前次我們認本院無管轄權，所以不合作，如果指定辯護律師，我們仍舊不合作，審訊至此，時已下午二時，官諭退庭，被告還押。

辯論終結

牛蘭案於本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庭續審，陳瑛律師因十六日開庭時發生辯護問題，故十七日開庭前未穿制服，而坐於旁聽席上，審判長黎冕，推事林哲民，殷日序，檢察官朱備，翻譯官

陳世第，書記官吳達泉等，蒞庭簽提牛汪到庭後，即首先解決律師問題，牛汪仍委託陳瑛律師辯護，故法院之辯護律師劉哲端木愷二人，未曾出庭，以後法官即宣告開始辯護，牛汪二人均以各項證據尚未調查完竣，法官所允許提示之文證，亦未經提示，尚未到辯護之時，故聲明異議，法官則謂法院已認為審訊完竣，且開始辯護後，如發現新證據仍可提示，故制止牛汪二人異議，牛汪復聲述各種理由，但翻譯官未及完全向法官翻譯，故法官不明牛汪之意見，禁止發言，牛蘭乃大聲反對，因情急而咆哮，卒被法官命法警曳出庭外，汪得利曾亦被指揮離庭，於是檢察官陳述論告證明牛汪均犯危害民國罪，但可適用大赦條例第二條，法官旋命陳瑛律師辯護，陳律師以案情重大，斷非短時間所可草率辯竣，故聲述許多理由，聲請改組，但均遭法官駁斥，旋法官聲稱辯論終結，定十九日宣判，各情如次。

開庭後法官首傳牛蘭，告以今日應先解決律師問題，謂昨日你既向法院聲明，不委託陳瑛律師辯護，法院即可另行指定辯護律師，牛蘭答謂仍請陳瑛律師辯護，並有權指定律師，對必要之部分辯護，法官則謂辯護應為整個的，且昨日既已在庭上聲明不要陳律師辯護，今日如仍委託陳律師辯護，必須從新委任，牛蘭則謂並未撤消陳律師之委任，無須從新委任，爭執結果，牛蘭卒服從法官命令，簽字從新委任，但汪得利曾則以關於律師問題昨日庭上，法官從未問過一句，彼亦未答一句，故認為未撤消委任，拒絕簽字，法官乃傳陳瑛律師，告以既已接受委任，則在進行辯護時不得推諉，陳律師則謂辯護人在庭上一面服從庭上之指揮，一面不能違背當事人之意思，今日接受委任，乃遵此原則，法官則命其辯護當事人所欲令其辯護之部分，至當事人不欲其辯護之部分

，則由法院指定其辯護，陳律師即命書記官，記明筆錄，至此陳律師遂發生選任律師及指定律師兩重資格。

▲開始辯論牛忽咆哮 律師問題解決後，法官即命檢察官提出論告，以便開始辯論，牛蘭對此提出異議，謂審訊尚未完畢，且許多證據被告會要求提示，並經庭上允准，迄今尚未提示，被告對此亦從未發生辯護，如何便能開始辯護，且按刑訴法第三零二條規定，審判長在宣告辯護以前，應先問被告有無話說，如有話說仍須由被告陳述，故此時即開始辯護，實違背訴訟程序，聲明異議，法官則謂法院認為審訊已完畢，應開始辯護，如檢察官論告發生新證據，可一併提示，被告儘有發言機會，牛蘭仍堅持法律論據，聲明異議，且以其所述理由，翻譯官未及一一翻譯，而態度又激昂，法官遂制止牛蘭發言，牛蘭至此乃焦急異常，大聲反對，法官謂其不服從指揮，檢察官謂其不遵守秩序，應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二條辦理，牛蘭仍咆哮不止，法官乃命法警將牛蘭強曳離庭，此時汪得利曾向無咆哮行為，故法官又命法警傳其到庭，但汪對開始辯護，亦堅持異議，亦被處分離庭。

▲檢察官謂牛危民國 檢察官旋即提出論告，謂被告牛蘭汪得利曾被捕經過，前已說過，牛蘭究竟是不是共產黨，在開審時牛蘭對此有時不答，有時答非所問，應該用各種證據證明他犯罪，現在重要證據都在南京路四十九號。字三十號房間，三隻鐵箱內搜出的，共有二百餘件，有關於日本印度安南等國都不管他，祇就中國說，共有七十六件，內容可分析為三類，一，共產黨徒向首領報告之文件，二，第三國際訓令黨徒之文件，三，煽動農工軍隊背叛民國文件，那末。字三十號房間住的是共產黨重要首領，乃是一定之事實，但是。字三十號房間是不是牛蘭住的呢

，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有兩個證人一個潘阿大，一個是丁正勝，本院傳過幾次，都沒有到庭，但是他們在上海高二分院是到庭的，有筆錄可以證明，潘阿大於去年八月八日在上海高二分院供過。字三十號房間，是牛蘭叫他看守的，在前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住起，他的名叫作愛律生，每月給他四塊錢，這可證明牛蘭就是。字三十號的房客，第二。字三十號房間乃新康洋行所有，收租人叫丁正勝。他在去年八月八日在上海高二分院供過，證明這個房子就是被告住的。名字叫愛律生。由這兩個證人，可見。字三十號是牛蘭住的，第三。字三十號搜出鐵箱三隻，內有美金八百二十三元，牛蘭在捕房說是一千一百元給斐斯律師，並且有信給斐斯律師，牛蘭對於美金既可處分，可見箱子裏的文件都是他的，第四文件中有A字第十八號證據，旁邊添了許多字，與牛蘭寫給美豐銀行的信筆跡相同，本院也請梅生鑑定過，更可證明七幾件文件都是他的，第五在向忠發案子裏顧順章供過，第三國際遠東局主任是牛蘭，我們叫他老毛子，。字三十號房間鐵箱中搜出的共產文件，都是關於遠東的，可見鐵箱都是牛蘭的，又牛蘭在高二分院供過。字三十號是愛律生住的，愛律生托我代管，但是潘阿大丁正勝說牛蘭住在那裏，所以愛律生就是牛蘭，即退一步講，愛律生是另外一個人，那末愛律生必是共產首領，牛蘭如果同他沒有關係，何以叫他代管，而又不知道愛律生的住處，足見愛律生就是牛蘭，又去年三月十五日牛蘭用愛律生的名字，向西裝店定西裝，鑑定筆跡，正與牛蘭的相同，可見愛律生就是牛蘭，又牛蘭在被捕時供稱是教書的有三個學生，即以每人給五十元而論，也不過一百五十元，現在牛蘭有四個住所，都有無線電報掛號，郵政信箱有八個，銀行存摺也很多，分存各中國銀行，共計四

萬餘元，各種支票圖章都放在赫德路六十六號，一個清苦的教書人，那有這樣的排場，再搜到的文件，就其中紅軍活動的情形，與上海共產黨搗亂情形而論，牛蘭是第三國際遠東主任，他的任務是指揮紅軍，接濟紅軍經費，目的在破壞中國政治組織，這不是危害民國嗎，證據確實，無可疑義，應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各條嚴辦，第二被告汪得利會說過是牛蘭的妻子，那就應提出婚書，在向忠發案子裏顧順章供過，說牛蘭有一個妻子很兇，其實不是他的妻子，乃是第三國際派來監視牛蘭的，牛蘭既是破壞中國政治組織，汪得利會當然也有同等使命，或相類任務，又南京路四十九號C字三十號房間是很重要的，汪得利會如果同他沒有深切的關係，如果不是共產黨，怎麼會有同樣的鑰匙開門進去，她進去的時候，被捕房捉住，說不認識牛蘭，現在又說是夫妻，足見他們向來是認識的，汪得利會住的西花園路十四號房內搜出一封法文信，由新加坡寄來，裏面添了許多字，字跡與汪得利會留在南京路四十九號的法文字條筆跡相同，梅生也鑑定過，這封法文信是講到共產黨工作，所以汪得利會也是共產黨，他的任務與牛蘭相同，適用條文亦與牛蘭同，再者現在大赦條例已經實行，被告犯罪似可適用大赦條例第二條，請審判長注意。

▲律師辯護均被駁斥 至此法官遂命陳璞律師辯護，陳律師謂被告已聲明異議，按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無論其合理與否，應候法院裁定，此裁定應由院長為之，又按刑訴法第三百條證據調查完竣後，其進行順序為一檢察論告，二被告辯護，三律師辯護，現被告不在，故以選任律師之資格，不能進行辯護，法官則謂被告不服指揮，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兩條，審判長可以

懲罰，一令其退庭，二不聽其辯護，進行判決，陳律師堅持既已聲明異議，必須聽候裁定，現既發生特別情形，故以選任律師資格不能辯護，如庭上另有命令，自當服從，法官則謂被告不服指揮，絕對不能異議，陳律師則請庭上平心靜氣，為被告之利益設想，被告被控有處死刑之罪名，要求提示證據，並經庭上允准，但七十餘件文證尚未提示，他亦未有答辯，即開始辯論，被告當然着急，且容前往開導，否則律師之地位甚為困難，法官則謂本院本預備三日聽其辯護，現不服指揮已處分，如一一提示證據，那麼三年都問不完云云，雙方堅持者甚久，時已十一時十分，法官乃暫時退庭，協商十分鐘後，再行出庭，仍堅持原意，命陳律師辯護，否則不利，且律師既經選定，法院即無須指定，故撤銷指定，陳律師無法，乃根據刑訴法第二六七號聲請改期，法官駁斥之，謂被告未預先聲請改期，陳律師謂案情重大，證據亦未看完，決不於短時期內敷衍塞責草草了事，以人命為兒戲，故本良心主張，亦不能辯護，並非不服從指揮，法官又令其辯護，陳律師無法，乃聲明作準備辯護之辯護，謂（一）審查證據，雖審判長有採取與否之權，但法律有明文規定，證據有資料可搖動者，即無採取之價值，且證據以直接證據為原則，南京路四十九號C字三十號房間，搜出很多重要證據，潘阿大和丁正勝證明被告是愛律生，住在那裏，上海高二分院雖有筆錄，但以未向被告宣讀，祇有捕房高憲的口供審判長說過高憲的口供不認為有價值，祇是傳來問問的，還有房租租契在卷子裏也從未提示，照租契說租屋是道而生不是愛律生，道而生是另有其人的，房東汪順齋也如此說過的，並且說不認識愛律生，所以有傳潘阿大丁正勝汪順齋的必要，否則證據就發生動搖，因為要傳潘阿大丁正勝汪順齋，所以聲請改期辯論，（法官對

此謂曾幾次傳訊未見到庭故無從傳訊聲請無理駁斥陳律師則謂如給被告以機會或可傳到(二)搜出的三隻鋼箱內重要文件很多，並有美金，檢察官以被告處分美金，就認為文件都是被告的，捕房曾搜過四川路一百六十八號，當時備有清單，何以搜南京路四十九號四川路二三五號，穆德路六十六號，西花園路七十四號，都不備清單，隔了十四個月才呈到庭上，這裏疑義是很重大的，因為捕房不當時備清單，而帶至捕房加以整理，把東西併在一塊，這種證據就不足採取，並且庭上說過捕房職員不算證人，那末搜查時並無證人，就更無價值了，故還有調查的必要，否則鋼箱的來路就不明了，故聲請改期，以便調查(法官對此又駁斥)，(三)按刑訴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審判長應命被告提出於被告有益之證據，但是直到現在，審判長尚沒有這種命令，譬如八隻郵政信箱是另有人的，鑑定筆跡，被告也應自聘鑑定人，再打字機的模型新舊顏色，亦應提示，正與鑑定筆跡一樣重要，因被告之打字機是愛得拉牌，與滬上一般所用者不同，為調查證據起見，聲請改期，(法官對此又駁斥)，(四)捕房律師說鐵箱是捕房命銅匠用強力打開的，八月一日捕房又叫銅匠去用鑰匙開箱子，銅匠不能開，說要修了才能開，所以這個鑰匙乃發生重大疑問，請傳訊銅匠來證明，這是與被告很有利的，故為傳訊銅匠起見，聲請改期，(法官謂銅匠無姓名，無法傳訊)，律師則謂銅匠有公會，如給公會由被告去找，定可找到，(法官不許又駁斥)，(五)向忠發案內顧順章之口供很有關係，請提示，(法官提示陳律師閱後續讀)，此口供共有二次，第一次審訊員是夏頌皋，紀錄員是葉尚志，這二人究竟是什麼身份，並未載明，顧順章是否簽字，亦未載明，日期亦未載明，官廳亦無印章，故有傳夏頌皋葉

尚志二人之必要，第二次審訊員是葉尚志王開，紀錄員是王鑑博，察長是否有權審理，所以這個口供也是無價值的，又上面簽的字是否顧順章簽的，也有疑義，應傳來對質，所以為傳訊夏頌皋等四人起見，聲請改期，(法官又駁斥)，(六)為預防採取上述可動搖之證據起見，現亦有所辯護，上海高二分院的筆錄載中央黨部設計委員總幹事張冲供，總司令部於五月二十八日在漢捕獲共產黨中央委員顧順章一名，但是向忠發案內審訊顧順章的筆錄，却是四月二十五日，何以五月念八日被捕四月二十五日就有口供，是否是張冲紀錯，還是筆錄記錯，應傳張冲到庭陳述，這是很重要的，故聲請改期，(法官對此亦駁斥)，

▲辯論終結定期宣判 至此時已下午一時另五分，已過法定時間，陳律師乃以時間關係聲請改期，法官亦不准，謂如因時間關係不能述完，可用書面辯護，法官亦可斟酌再開辯護，陳律師則謂今日乃特殊原因，殊無必須辯論終結之理由，且被告編押已十四個月，案情亦殊重大，文件又至繁複，敝律師並非不服從指揮，實因良心上不能草率完竣，以人命為兒戲，法律不外人情，懇請展期再辯，法官謂被告違犯秩序法被處分，不能改期，否則法庭將不成法庭，如此堅持者良久，審判長宣告辯護終結，定期本月十九日宣判，陳律師當庭聲明，並未辯護終結，旋即退庭，時為下午一時十五分。

開庭宣判

牛關汪得利會，被控危害民國罪案，經於十七日辯論終結，十九日該院乃開庭宣判，牛關汪得利會二人，均處無期徒刑，聞牛汪二人均不服，將向最高法院上訴，茲記是日情形如次：

▲開庭情形 十九日上午九時十分開庭，警衛較平時森嚴，

前往旁聽者，均由門警加以檢查，法庭上亦增加法警四名，共計八名，審判長黎冕，推事林百民，殷日序，檢察官朱雋，翻譯官楊兆龍、陳世第，書記官馬宜卿等蒞庭後，即簽提牛蘭汪得利會，先由書記官宣讀本月十五十六兩日之筆錄，由翻譯官一一翻譯，牛汪二人要求改正之處頗多，尚屬合理，至十二時始宣讀完竣，牛汪二人仍以筆錄為中文，拒絕簽字。

▲法官宣判 次審判長問牛汪二人之姓名年齡，牛蘭均置不答，旋審判長宣告謂：「被告牛蘭汪得利會，犯危害民國罪，有十個證據，可以證明，毫無疑義，這十個證據，都是從上海南京路四十九號C字三十號房裏壁櫃內三個鐵箱中搜出來的，南京路四十九號C字三十號房間，是牛蘭住的，有潘阿大丁正勝二人，在上海高二分院供過，汪得利會同牛蘭是共同犯，否則她就不能有與南京路四十九號C字三十號房間同樣的鑰匙，又向忠發案內顧順章供，牛蘭是第三國際遠東局主任，汪得利會是派來監視他的，在搜出的十個證據之中，有的是共產黨擾亂中國，有的是勾結叛徒，有的是勾結他人擾亂治安，有的是煽惑軍人，不守紀律，以這些證據看來，確是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各條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治以一罪即擾亂治安罪，又檢察官說，被告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之罪，因無證據證明，宣告無罪。被告本應處以死刑，因為適用大赦條例第二條，所以減處無期徒刑，被告如對判決不服，可於判決書送達十日內，向最高法院上訴，上訴狀向本院呈遞云云。審判長宣判畢，即諭被告還押，宣布退庭，時十二時十五分。

▲判決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公示第六九號一件，

牛蘭等危害民國一案（判決主文）牛蘭汪得利會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案內之犯罪證物鋼箱三個，（連鑰匙）信封四個，銀元六元八角四分，美金八百二十三元，日幣一百五十元，及文件原本均沒收，其餘部分無罪。（閱理由書原文甚長將加以整理鉛印約須十日後始能公布云。）

當審判長宣判時，牛蘭汪得利會二人，均甚為鎮靜，未有若何表示，旋即隨法警還押看守所，聞牛汪二人在庭不表示態度，乃其預定計劃，但彼等不服判決，決向最高法院上訴，仍委託陳瑛律師起草上訴書，聞陳瑛律師已於十九日下午乘車返滬，於十日內，草坡上訴書後，由郵呈遞云。

又十七日開庭時，牛蘭汪得利會二人，因不服審判長指揮，違犯法庭秩序，經審判長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兩條，加以處分，並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茲探錄該兩條條文如下：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有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一，命退出法庭，二，命看管至閉庭時，三，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六十二條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翻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一，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又牛蘭於前次庭上，曾謂向忠發案顧順章供詞之筆錄，係四月二十五日，但張冲在上海高二分院供顧順章係於五月二十八日在漢被捕，豈有先有供詞，而後被捕之理，顯係不確云云。陳瑛律師亦曾如此辯護，茲據張冲氏語記者，彼確在上海高二分院供，顧順章於去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漢被捕，但此乃根據該案向中央正式報告之日期而言，其實顧順章早已在漢被捕，先經密審，故事實

上並無不合云。

又翻譯官楊兆龍曾有函致中央日報，茲並錄如下：中央日報主筆先生大鑒：敬啓者，本月十七日，貴報所載關於牛蘭案，本月十六日續訊時，被告律師與鄙人翻語一節，與事實有不符處，茲略舉數點敬希注意，并予更正，（一）牛蘭等因英語欠佳，發言錯亂，表示每不明確，鄙人爲慎重起見，遇有懷疑之點，曾請其重行作最後之陳述，以爲翻譯之根據，故被告等發言雖多，而其須譯述者，無非該最後重行陳述之數語，不料被告律師，竟以鄙人之傳譯，係以該數語爲根據，而指爲漏譯。（二）被告之言論有向法官而發者，亦有向通譯人而發者，（如解釋語意是）前者雖有譯述之必要，後者則毋須一一傳述，鄙人依據此項原則，從事譯述，不料亦被認爲漏譯。（三）宣讀筆錄時，被告聲明筆錄內漏記某數語，鄙人正繙譯間，法官告以該數語見諸筆錄後鄙人毋庸討論，當由鄙人轉達被告，被告領首示可，鄙人即根據被告之同意，中止繙譯，不料被告律師，又以漏譯見責。（四）被告之陳述，每根據預先打就之英文底稿，惟因底稿內容，未經熟憶，當庭陳述時，不免時有錯誤與遺漏，被告律師，往往於通譯人譯畢時，逕向被告發引誘之詰問，使改變陳述，夫陳述之改變與譯述之遺漏或錯誤，本爲截然二事，不料鄙人竟又因此而指爲譯述不當。（五）有時被告所陳述之數語中，律師所特別注意者，爲最後之一二語，當通譯人開始譯述時，其注意力早已集中於該一二語，故前數語尙未譯完，律師因情急之故，即發言干涉，加通譯人以漏譯之罪，迨通譯人譯完該一二語後，不料又以未注意前數語之譯述，而謂通譯人有漏譯情事。上述五點，爲當日彼此意見相左之情形，是非難斷，讀者當能明辨，本毋庸多費唇舌

，致引起不快，第以牛蘭等一案，爲國際輿論所繫，關係於中國司法威信者至爲重大，個人之毀譽，雖非所計，但既擔任本案臨時通譯，與法院不無相當關係，就國家體面着想，似難默無表示，至於鄙人曾否因「有損顏面」而「咆哮」或「大發雷霆」，因無關大體，不足重輕，非鄙人所欲致辯。楊兆龍謹啓，八月十九日。

調查團報

告書可照

預期完成

國聯調查團現正趕編之報告書，聞業經大致就緒，準可照預期完成，於本月底送達國聯。該團現已決定於九月五日過滬返歐。茲將關於報告書之消息數則錄左：

▲報告可照預期完成——據八月九日哈瓦斯社北平通信：國際聯盟之調查委員會，目前正在編製報告，并整理所搜集之大宗文件，以作參考。報告書現已着手編撰，委員會深冀此項報告書，能照預定日期，於九月十五日送達日內瓦。但歐洲方面，頗有人以爲七月一日國聯大會決議，將討論中日爭執事件之六個月限期，予以延長一層，（此項限期，係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所定。）實與調查團之工作進行狀況有關，此則接近調查團之方面所深爲詫異者也。日內瓦方面之感想，似爲第十二條限期延長之原因，一方由於調查團組織與出發之遲延，一方復由於調查團工作進行之遲緩，甚至有人以爲調查團因不能如期完成報告書，曾自請展期。然按之實際，殊不如是。關於期限問題之困難，實由事勢而生。緣中國最初赴訴於國聯會時，其所援用者，爲盟約之第十一條。至調查團出發以後，中國始援用第十五條之規定。第十一條原無期限，六個月以內之限制，乃第十二條之規定，因第十五條而引起者也。由是可見調查團之組織，及其所負使命，實係以第十一條爲根據。設國聯係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

而辦理調查手續，則其選派之團體，或另爲一種組織，其人員當以在當地者爲限，其所賦與之職權，將較有限制，其所提出之報告範圍當較狹，而限期亦當較短。今則不然，調查團所負使命範圍，甚爲廣大，其任務不僅在於調查某某特定事變之真相，且爲力謀促進中日關係計，調查團尤當研究事變發生之背景，并考察遠東之一般情勢，蓋必如此，方能了解事變之全部面目也。

此外調查團在調查工作進行中，遭逢重大之難關，而必加以克服者如關係國政府，不論中國或日本，均不能在七月乃至本月初以前，將某種重要文件，交與調查團，即其一也。顧調查團所負使命，縱極廣大，調查工作，縱極困難，而其報告書，或仍能於歐洲啓程時所預定之日期內編成，而不至延遲。當調查團從日內瓦出發時，國聯各團員謂，並不希望於八月末或九月初以前，完成報告書。而日內瓦規定之調查經費預算，亦說明調查團工作時期，於必要時可延長至九個月。國聯大會，依據第十五條審理中日事件時，而欲以調查團依據第十一條所草成之報告書，供其參考，亦屬極近情理。國聯因此乃決定將其審理期限，加以延展，又焉能謂其由於調查團工作之遲緩耶？現在調查團之工作，正照常進行，且依環境之所許，力求其儘速完成，固未常有所遲滯也。大概在九月初，調查團必可自北平啓程，經西伯利亞而返歐洲云。

又外交界息：國聯第十三屆大會，定於九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在平編述中日糾紛報告書之國聯調查團，業將該項報告書，趕爲編撰，已經大致就緒。本月底可完成脫稿，送達國聯。并悉該團決定九月十二日離平返日內瓦。

又中央社倫敦十八日路透電：每日電訊報：特約外交記者稱

：李頓報告書詞之口吻，並未必如前報所云，預料者，但該報告之某項結論，或將遭日人之劇烈反對，以致引起嚴重爭執，影響英國與日本美國，以及國聯之關係。故現不獨外相西門及外部日員，積極研究此全部問題，即首相麥唐納，亦潛心探討云。

▲日方所傳報告內容：據日聯社十八日北平電：據由調查團傳聞，報告書之本文，大約三百頁，有龐大之附屬書一冊。報告書之本文，分七章，其內容如下：（一）序言。（二）調查團之工作。（三）滿案以前之中日兩國歷史的關係。（四）滿案發生之經過情形。（五）滿洲現在情形。（六）中國現狀。（七）調查團對於中日事件之批判。（八）結論。最近連日開委會所討論者爲四，五，六各章部分。李頓委員長，正在考慮之問題，爲結論中應否認滿洲爲中國之領土。又聞李頓意見，滿洲主權，由中國支配，同時使中國承認日本在滿權益。然李頓此項結論之原案，能否通過委員會，爲最可注目之事。又世界新聞社云：據大阪每日新聞載：現留北平之國聯調查團所擬提出今秋國聯臨時大會之報告書，大體完畢，將於來月中旬前送交日內瓦。據日外務省所接北平報告，該報告書之結論，約有二點：（一）中國承認日本在滿之經濟的權利，（二）日本承認中國對滿之宗主權。日外務省對此之見解，關於第二項，以爲東北從來之政權，與中國中央政府並無何聯絡統制，在土地人民主權三者，均構成一獨立的存。今依東北之權之自解作用，成立一滿洲國。對於調查團此種結論，認爲不當，決予反對云。

日承認僞

國之趨勢

日本承認僞國，早具決心，而迄今尚未實現者，祇以日政府猶顧慮國際輿論之所致，但日軍積極準備，對承認僞僞一節，現已漸成具體化。茲據東京十二日電，安達今謁見首相

齋藤，陸相荒木，請即依照政友會在上屆議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而承認滿洲國。聞荒木答稱，渠以爲承認之時機，今已成熱云。日本雖不致在國聯調查報告發表之前承認滿洲國，但據外務省發言人聲稱，或將在國聯大會開會前承認。因（一）日政府現信調查團必不致主張中日爭端由直接談判解決。（二）日政府對史汀生演詞，雖決議不向美國提出抗議，但該演說，已激動日本之輿情，民衆或將迫令政府有所行動也。又訊，日外交部因所謂滿蒙四領政治統一問題，經我國及各國質問，內日外長答謂全權大使與承認偽國，完全無關，軍閥是憤其言，遂拉攏外交部各司科長與軍部連名，提出所謂「重大進言書」，限本星期內答復，內日外長自上月二十八日接函後，置之不理。聞其內容爲要求外長即實行大義內閣對滿蒙政策所關之時局對策綱要，此綱要乃軍部所擬定，經閣議通過之政策，迫外長即刻聲明承認偽國，而外長採觀望政策，如國聯報告書於日本不利，即聲明承認偽國。軍部主張與國聯決絕，雖爲世界公敵，亦所不辭，如外長不從，則令武藤專斷，使政府屈從，但所限答復期爲九月三日，內日外長并未提出閣議，又不答復，日軍人將以何種手段脅迫政府，甚堪注意。十三日東京電，齋藤首相於今日下午往葉山別莊，在出發前，作時局之談話如下：曾吉駐華公使將於下月初旬赴任，今晨曾來國聯，對於中國之種種問題，亦曾交換意見，至於滿洲國之承認，已委任外務省，該省正在着着進行，待準備就緒，或將加以承認，若準備不充分，徒言即時承認，則承認後發有問題發生，反較困難，武藤新令官抵任後，立即承認之觀察，似稍視之過份，又有今秋國聯開會前承認之說，然國聯總會與滿洲國之承認，並無關係云。又訊，關於日政府之滿洲國承認問題，及其時期，

據陸軍首腦部之觀察，武藤司令官二十七日到奉天後，以任滿全權大使資格，與滿政府決定基礎事項，訂立條約然後正式承認，其時期約在九月初旬云。據東京十四日電，真奇參謀次長在參謀本部，會見武藤關東軍司令官，小磯關東軍參謀長，岡村關東軍副參謀長，關於關東軍三重大任務，傳達總長官之指示後，並根據指示詳細說明關東軍今後用兵與作戰兵力問題，交通問題，日滿國防問題等，午後復接洽滿洲國承認問題，日滿經濟統制問題等，五時始散。此次陸軍部會議，係接洽與決定軍部對滿洲國之最高方針云。

史汀生言

論之響應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氏，爲維持輿論格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公約起見，對日本在滿洲之橫行，屢加注意，最近又演講非戰公約之理論，以冀促醒日本之覺悟，而維護世界和平，此種公正之理論，已得許多國家之贊美與歡迎。茲據巴黎十二日電，赫禮歐總理，爲美國國務卿史汀生之演說，特向報界發表宣言，略云：「白里安凱洛格非戰公約，爲美法兩國所同有之功績，自此約訂立以來，歐洲輿論，望其發展之心，始終不斷，因是余研究史君之演說，乃愈發興趣，法政府對於一切事實，凡足以增加此項公約之權威者，無不極力注意，而加以贊助，史君之意，以爲公約本身，即含有互相諮詢之必要，史君欲使各國於必要時，互相諮詢，以求公約之充分有效，乃史君不惜以道德上權威，使全美國人民，受此約束，其真誠至足欽佩，而其用意，尤爲可貴也。法國對於此種義務，深刻認識，並深信爲和平利益計，非戰公約，不應僅爲一種宣布意圖之文件，法國之意，尤在使其成爲一種具有強制性質之條件，至於大衆，不可不視非戰公約，爲對

於各簽字國，具有無限制力之一種條約，其效力惟遇正當防衛之情況下，始受限制耳。此次美國宣告，該國對於具有如此政治價值及道德價值之文件，決不任其廢棄，吾人不勝欣感，俟閱悉演詞全文之後，余將再作細目上之研究。茲特聲明保留。至以何種方法保障非戰公約，使不致爲人所違犯，吾人以全體利益爲前提，而忠實研究之。惟余目下有一言，急欲表而出之，即余對史君演說，感覺無限之興趣是也。未決定之自由，史氏之所愛也。而國際之真誠合作，又維持和平之所不可少也。史氏之意，顯欲調和二，使之並存而不相悖，有此一點，益以史氏演說全篇之立意，予安得不傾心嚮往耶。余意負責人士而爲至誠者，於研究如此嚴重之問題時，如果均具同樣意識，則欲其意見不終歸於一致，不可得也。余所主持之法國政府，因對於史君演說異常注意，故必欲向其開表示其欣感之忱也。又同日倫敦電，此間星期六出版各週刊，對於史汀生之演說，皆有良好評論，「經濟學家」報載稱，預防侵略之十全保證，事實上自不能有，所有者，惟與論力量，以及對於由武力取得之土地，不加承認兩法而已。史氏演詞，包含擁護非戰公約之諾言，法國之首先贊助，自屬當然之事。該報結論，稱遠東問題，係英國表示贊成美國政綱之最佳時機云云。「時潮」報稱，史汀生深願歐洲對於美國在太平洋方面行動，加以援助，此種願望，得在其演詞中見之，而美國之願在於歐洲有關問題上出力援助者，蓋亦爲取得歐洲在道德上助力之計也云。

胡佛宣佈

重要政綱

美國大選在邇，胡佛總統，仍被共和黨推舉爲候選人，故胡佛氏宣佈政綱，以明態度。茲據華盛頓十一日電，胡佛總統今日於接受共和黨推舉爲候選總統時，發表議論，宣佈政策

，其特點爲美國須堅決遵行非戰公約所含之各種意味，胡氏稱，吾人在緊急時期，秉此約之精神，須與他國商榷，以促進世界和平，而非締結契約，使吾人受將來行動之拘束，或使吾人施用武力以維持和平，最要者，吾人已提出新主義，即吾人決不承認違背和平公約而獲之土地所有權，此種主義，在新近一重要事件上，已爲世界各國所接受云。胡佛總統反對取消賠償，但希望債務國大減軍備，以輕負擔。胡氏又謂如對於任何特別付款，吾人貢獻其他顯明之補償辦法，如美國物品市場之擴張，及美國繁榮之恢復與維持，則余知美國人民定可考慮此種提議也云。胡佛言及酒禁，主張由各州各自爲政，但附以酒店不得復開之保障。胡氏又主張維持保護稅則，而反對民主黨競爭稅則，以裕收入之提議。胡佛所宣佈其他政綱，有（一）限制入境外僑，（二）國防以安全爲第一要義。（三）改良銀行法。（四）平衡預算等項。胡佛於演詞中，謂經濟蕭索，歐洲應負其責。胡氏並言及和約中國有政治不甯之毒泉，去年歐洲金融恐慌，阻遏美國之復原，吾人已挽回德國崩頹之潮流。現提議世界軍費每年十萬萬元之縮減，吾人刻將參加世界會議之工作，以謀國際經濟組織之恢復云。

渥太瓦會議

渥太瓦經濟會議，因各自治領地對英帝國之要求，或有相當之讓步，故會議大部工作，將逐漸完成。茲據十二日渥太瓦電，英國與加拿大之協定，現聞確可成功，並聞雙方鋼鐵業已允允一種計劃，日內此計劃即將提交各方代表會議，衆料英加協定，如經大會通過，可使英國有立即增多其對加貿易之機會，而殖立將來貿易愈爲擴充之基礎。至於英印之間，不久亦將成立協定，此項協定，對印度特別有利，將保護印度市場，使外國

貨物，無傾銷之可能，而同時又將獎勵英印實業，俾其發展云。又訊英帝國經濟會議，全體大會將於十八日舉行，屆時大部份工作，可告完畢，然此非謂大會工作結束，蓋大會仍須繼續一二日，庶自治領地之協定，可於大會中成立之，將來在倫敦成立之委員會，以接辦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工作，討論帝國內協商應採何種形式，以利大會決議辦法之進行云。據十五日渥太瓦電，英國與自治領地雙方代表間，已成立各姊妹國間相互優惠待遇之協定，聞各協定有效時期為五年，經會議屆最後階段，一二日內協定可成，英代表已定本星期抄返英云。今晨加拿大報紙，登載英財相張伯倫在帝國經濟會議貨幣委員會開會時所發之演詞全文，張氏主張重要物品之供給，宜視市場吸收力而調節之。張氏言及金本位，謂英國非俟確信已獲有補救方法，不欲遽恢復金標準云。又訊，渥太瓦會議，二日後即須閉幕，在目前足以紀述之惟一進步，即各方所處地位之確定而已。目前談判之態度，與會議開始時無甚殊異，各方對於數量之要求，雖已削減，然對於適用優惠稅之物品及性質，則各方態度，未有變更，澳洲，新西蘭，南非，加拿大，對於內類市場之要求，仍甚堅決，而加拿大復要求麥，木材，牲畜之優惠稅率，但同時對英國棉織品在加拿大之優惠稅率，則不能接受。澳洲及其他英屬地，均以爲英本國之所求者，過於其所與，一般人推測，八月十八日全體大會中，意見不能一致之諸問題，將另組委員會及小組會議討論，此外在倫敦創立一機關，以謀發展帝國內部關係之計劃，似難見諸實行，大會議長張伯倫，宣稱在實際之積極的立場，謀意見之一致，此種希望，似屬甚少云。

★ ★ ★ ★

中央週報 第二二〇期 一週大事彙述

史訂生演 講非戰公 約全文

美國國務卿史訂生於本月八日在紐約外交討論會演講，「非戰公約三年來之發展」，痛斥日本以武力侵略中國，與前次史氏致波拉討論九國公約之函，同爲維護國際和平之重要文獻

。國聯大會開會在暹，滿洲調查團之報告亦將草擬定成，史氏於此時發表美國政府之外交方針及其對於中日問題之態度，行見國際情形之劇烈變化，而違反國際公約之侵略國家，亦終將受世界輿論之制裁矣。史氏演詞之譯文雖曾見於報端，但當時原文尙未經過校正，故錯誤之處亦勢所不免。茲就已經校過之原文照譯如下：

數年以前，美國曾與法國共同發起所謂白里安凱洛格公約以消弭戰爭。嗣於一九二九年，該約即正式發生效力，迄於今日加入者已達六十二國。當該公約經過各國政府之批准，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之頃，即曾遭受一連數次之非難，此種非難至今固猶未已也。美國政府對於該約之維護既常居於領袖地位，故就此三年以來之歷史，將該約之必要，其發展之方向，以及吾人所能希望其在世界大事中所發揮之力量，加以一番之估價，當非費詞。歐戰以還，世界大事演進之速，吾人與此等事件之關係至爲密切，故頗難得一適當之透視。因是余認爲將此偉大條約之所由發生及據以評判該約之背景，略加概述，當亦甚佳。大戰以前，若干人均曾幻想得有一無戰爭之世界，且當努力以求廢止戰爭，但此等努力實未嘗得到各國普遍而有效的集團，自十九世紀國際公法創始以來，百年之間，該法之大部，皆以戰爭之存在爲根據而演化出種種之原則，戰爭之存在與合法，大抵皆爲此等法理原則所從出，及吾人所依託之中心事實也。如是中立之學說，即主於中立國在本國政府與交戰國之間，應守不偏不倚之態度之義務，

其含義即為每一交戰國均有同等之權利，中立國對之亦均負有同等之義務，交戰國間之戰爭，乃此等權利義務所長成之合法的形勢，因此中立國若贊助交戰國之任何方面，或於交戰起因之當否下道德的判斷，若一旦由判斷而出之以行動，即屬違背上述形勢之國際公法。祇要中立者嚴守不偏不倚之態度，國際公法對於其商業及財產與其本身，即與以相當保護之權利。在大戰前數十年中，人道主義之生長，天都不從事於企圖廢除戰爭，而係由此等中立學說之發展以圖限制戰爭之破壞效力。人道主義之主要目的，即為在一向承認破壞生命財產為解決國際紛爭及維持國際政策之正規方法，且視為合法之世界中，定出一使生命財產得保安全之地帶。大戰前一世紀中機器之發明，及與其相因而至之工業與社會組織之變更，於余前述之戰爭概念，實有不可想象之影響。嗣後各國即稍稍可以自給，而互相依賴之處，亦較前為多。工業國家之人口，日漸衆多，其食料大都有賴於遠地之來源，以文明世界對於戰爭之一事，尤易遭受損害。在他方面則因此等機械之進步，近世軍隊之運轉更易，軍額更增，而武器之破壞性亦愈大，由此變遷，戰爭與常態生活之不相容，遂愈趨尖銳化，戰爭於文明之破壞性，遂愈見有力，而戰爭之為非常態，亦愈見顯明。中立法對於防止使戰團以外之國家，不加入衝突，至是遂失去其效力。最後大戰發生，全世界之文明國全被牽入風濤駭浪之中。限制戰爭之範圍，至是乃被確證為不可能，而一般之觀察家皆以為若對於戰爭之演進聽其自然，則第二次之戰爭，殆將使吾人之文明全部毀滅。以是大戰若告終，衆即立知此戰乃為終止戰爭之戰爭，凡爾賽和議席上各戰勝國亦遂訂立條約，欲使戰爭之可能性減至最低限度。惟國際聯盟並不完全禁止各國間之戰爭，故仍留有

一隨時可以發生戰事而不遭排斥之罅隙。且事，在國聯情勢之下，一羣國家對於某一違法者施用武力，亦被認可。而此一羣為克盡其制止戰爭之諾言，仍有供作戰之機體，此種機體最着力之點即為盟約第十一條，規定若受戰爭之威脅時，得召集矢言將戰爭限於自衛之各國而仍備有作戰之機體者開會集議。此規定曾有多次證明，對於防止戰爭，確為一有價值之勢力。國聯組織之又一重要而有福利的結果，厥為各國代表常於一定時期集會，此等討論會證明為解決糾紛之有效機關，由此等會議，復發而為一種人羣團結之精神，以圖戰爭之廢止。以此方法，遂發生一種團結之情緒，與古代關於戰爭之學說，截然不同矣。

數年後之一九二八年，復有巴黎公約，即衆所皆知之白里安凱洛格非戰公約，其步驟尤為急進。在此約內，實際上世界之國家皆聯合締約完全廢止以戰爭在國家彼此關係中之政策之工具，並同意無論何種性質之糾紛與衝突，均祇可用和平方法以謀解決。世界輿論對舊時習慣及指導，將來態度之改變，實根據於上述之兩種條約，而其革命性之強，已證明世界進步已有顯明之標誌。且據若干觀察者之意見，此兩約實為人類思想革命之表徵，而非衝動或無思想之情感之結果。澈底言之，此兩約實係因需要而長成，且為覺察苟非採此一種步驟，現代文明必將遭劫之例證。在現組織之下，世界直不能承認戰爭及增長不絕之破壞性，為人生之一種正則之工具也。

人類組織已經十分複雜，其脆弱尤不堪受國際法所放縱之破壞的新武器之危險。因此觀察，此問題整個之中心點，已有改變矣。各國間之戰爭，已由凱洛格公約簽字國加以廢止，其意即謂戰爭在全世界皆已成爲非法之物，已不再爲可以任意選用之題目也。

。戰已不復爲各國義務，行爲及權利所遵循之原則。戰爭已不復爲一種合法之事。今而後，兩國從事武裝衝突時，或一方或兩方必爲作惡者，即此公約之破壞者。吾人不復再在其周圍畫出一圍，而拘泥於決鬥之法典。不持不如此，且將斥其爲法律之破壞者矣。於此吾人亦不能忽視五、已將若干先例視爲陳腐，而將重復考驗若干法典條約之任務，付之於法律界矣。

非戰公約之內容及七月二十四日同時發表之宣言，已明白宣示其目的，有人批評其爲非一真正之條約，謂其並無權利及義務之賦予，謂爲其僅爲各簽字國所發一堆不整齊之聲明，各自宣佈其虔誠之目的，其他簽字國無一能使其作致者。若此項解釋果屬確實無誤，自必將使此無私之條約僅成爲一種姿式，若其對於簽字諸國間並未賦予權利，則此約顯係虛文。其壞處自必尤甚於無，且將成爲一失敗之題目，將使世界之人手從事於他種和平之努力。但此輩批評家實皆錯誤，在該約之文字中，或其同時之歷史中，皆無有證明此種解釋爲允當者。在其表面上，該約乃一含有確定允諾之條約，該約之序文亦即明白言及此約所給予之利益。撰構此約者彼此往還之文件中，即證明渠等立意欲使其成爲一賦予利益之條約。當此約正在被訂之時，凱洛格君在一次公出演說中曾宣稱，「若戰爭必加廢除，必須將締一約，嚴重拘束各種約國不得從事於戰爭，蓋戰爭自不能僅由在條約中之序文之宣示即可廢除也。」（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八日在紐約外交討論會上演詞）在起草該約時，凱氏在萊比錫出死力以爭文字之簡明之時間之禁止，以免有任何細節上之辯難或保留，氏嘗自述欲求得「一種至簡單，至無條件，俾各國民容易了解之條約，一種可以成爲世界情或集合點之宣言，及一個可以建築世界和平之基礎」。（一

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紐約政治教育同盟演詞）其他任何途徑，必致爲自衛之一名詞開一下定義之機會，且必致爲其限制圍一方便之門。

此含義甚廣之非戰盟約，其惟一之限度即爲自衛之權，此項權利極爲自然，而普遍，原已認爲無須列入盟約之必要，因凡個人在一國之法律中，一國及其國民在國際公法中皆有之也。其限度已有無數之先例爲之明白確定。凡一國家欲藉口作於保護其人民，而爲其帝國主義之勾當時，其假面具不久即當揭破矣。對於一已極爲明白了解之題目，或在一事實極易收集評價如今日之世界中，欲圖長久消滅世界輿論，實亦不可能也。凱洛格公約，無允許武力之規定，亦未規定允許簽字國於公約被違犯時得用武力干涉。代之者，則爲輿論之制裁，蓋輿論之向背，固可使其成爲世界最有力之制裁也。輿論乃係存於平時國際交往背後之制裁，其效力實有賴於世界人類之意志，假全世界之人類願使其發生效力，則其力量將無可抵抗。批評家之嘲笑公約者，實未將歐戰以後之世界輿論加以精確之估評也。

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美國政府批准公約之日起，美國政府之堅定目的，即爲借此輿論之制裁發生效力，兼保證巴黎公約爲世界之一種活力。吾人已認識其所代表之希望，吾人更決不使其失望。吾人已認識其效力之發生，全賴於簽字國間互相忠實與信義之培養，吾人已確知此偉大條約所代表之新制度，必不至歸於失敗也。一九二九年十月，胡佛總統與英國首相麥克唐納在波拉但地方同發宣言，其中有云，「英美兩方決定接受此約，認爲不但爲一善意的表示，且爲指導國家政策依其約言之一正當方策。」該宣言畫出一新時代，一九二九年夏，中俄兩國在滿

洲西北部有敵對行為之威脅，中俄同為公約之簽字國，在世界上最稱人注意之部份，乃竟有此對於公約詭難發生，但吾人立即採取步驟，組織輿論以呼籲和平，吾人行文中俄兩國政府，得成功促其注意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往後於同年秋間，敵對行為實行爆發，俄軍越過滿洲邊境，攻擊中國軍隊，本政府即行文公約簽字各國，向其提議勸中俄和平解決兩國間之爭端，簽字各國中，有三十七國不以行動而聯合一致，或表示贊同美國之態度，雖爭執之形勢已有極度的威脅性，俄國侵入中國境內已近一百英里之遙，雙方仍接受恢復原狀，侵犯之軍隊迅即撤退。

一九三一年九月，中日軍隊在世界之同此部份，即滿洲發生敵對行為，適國聯理事會正在開會，遂得其加以注意，美國被邀會商巴黎公約與該項糾紛之關係，吾人迅即接受邀請，派遣代表與國聯理事會商議此事，並由英法德意諾威美國促發生爭端者，注意其在公約下所負之義務，中日之武裝敵對行為依然繼續不止，國聯理事會已將此事接收辦理，故亦繼續努力調解，美國政府對國聯理事會之努力，持同情合作的態度，雖在外交途徑上係在獨立行動，理於理事會之努力調解，則力求其實行，最後，迨日本蔑視此等努力，已將滿洲完全占據，美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正式通告中日兩國，謂美國對於用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義務之方法而成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不能加以承認，美國政府之此番舉動，遂於三月十一日，由有五十國代表出席之國聯大會予以保證，該次大會在極度之禮式與莊嚴情勢下，全場一致通過，議決案，僅日本一國不肯投票，大會對之即發表宣言，謂國聯會員國不應由違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條約或協定而承認優待，實其義務之所在者也，此等接連之步驟，苟非藉余於演說開端時

所述之重要觀點以為量度，自不能適當加以制止，此乃由對戰爭之一種觀點及使此觀點成爲一實體之盟約而合爲一致之各國之舉動，除此等新觀點及此等盟約外，則彼遠在滿洲之交割，原屬於國際公法之份內事者或不致被認爲與法國有何干係也。在從前國際法之概念下，發生衝突時，通常認爲與有干係者，僅爲受損害之各方面，其他則僅爲能對於受損害者與侵略者同樣表示並實行嚴守絕對之中立而已。設有任何舉動，或至甚發表意見，即多半被認爲對於所指國家之一種含有敵意的行為，每一國家對於防止戰爭所有之直接各個利益從未充份賞識，此項利益亦從未受合法的承認，現則在凱洛格公約之下，此一種衝突已成爲凡關心和平問題者之分內事矣。採以實行此公約之一切步驟，應由此新局勢以判斷之，正如白里安引柯立志總統所言，「世界上任何部份之一種戰爭行為，即爲違反吾國利益之行為，」世界已得知此偉大之教訓，凱洛格公約簽字國，亦已將其編爲法典矣。如是凱洛格公約之力量，苟非察覺其背後有全世界輿論合併之重力，由一種允許每一國皆有權發揮其道德的判斷之盟約合成之者，自不能領略之也。

美國政府於今年一月七日負起責任發出聲明時，係訴之於一新的共同情感，及一未經試驗之新條約之規定，美國政府之不承認侵略所得之果，於侵略者暫時或比較力量甚小，但至文明國全部皆與美國政府並立，局勢之真義即行宣露矣，道德上之不予贊同，待至成爲全世界之不予贊同時，即有一爲國際法上前所未有之重要性，蓋國際輿論前此從未有如是之組織，如是之被號召出動也。

繼非戰公約此項發展而後之又一新時期，即爲簽字國遇本約有顯著違犯之威脅時，發現商榷之必不可少，對於權力之任何有效

的引用，皆須提出討論及商榷，公約簽字國一日尙擁護美國政府在近三年中之政策，即努力喚起輿論之一類聯合的有活力的精神，以建立公約之制裁者，身爲公約簽字國之列強一日尙採取並保證此途經商榷將有舉行，以爲聯合輿論之附物，繼去冬中日糾紛而後之唯一例外，即證明號召世界輿論，以自然需要商榷且必不可免，世界人士已認本約保護其利益之重要，遇有試驗本約之有效性之局勢發生時，全世界即行會商以使此約之偉大和平目的成爲有效，公約之必帶有商榷之含義，或未爲對其抱有善願者所領會，渠等皆願正式補充一種商榷之規定，但因由過去三年間，發展給以之重要性而得明白解釋，及由繼其後之積極的構造之富於生機，此等抱有善願者之疑懼迨可止息矣。美國人民之同抱

此見解者，由共和民主兩黨在芝加哥舉行大會所議決之政綱，均含有保證商榷原則之對策，即已明白也。余相信余對於非戰公約之此等見解，將成爲吾國之一永久的政策，此係建於法律概念及和平理想之上，此概念與理想，乃美國人心中所最懷想之信念也。此乃一種政策上之事，合以願意合作保全世界公理，同時又保全有獨立行動之自由，此政策於世界各國之人心，定必奏出一同情之調，吾等人人皆知大戰所予吾人之教訓不應忘却，由該大禍所生出之廢除戰爭之決心，必不能任其鬆懈，世界之熱望已在此和平條約中表示出，惟有以不斷之警惕，始可使此約建於一有效的活的實體之上，美國人民對此約之擁護與價值均非常嚴重，在此努力中必不肯不盡其分担之職分也。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工人救國再版預告

本會所刊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及工人救國二書，內中關於指示商人與工人對於國家之立場，及其自身奮起之途徑，詮釋至爲詳盡。初版二萬份，早已分發完竣。現將二書大加修改補充，付梓再版，以應各方需要。

印費：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每十本半價大洋四角；工人救國每十本半價大洋八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預約加印——實業計劃提要通告

甲、內容：

1. 坊間關於實業計劃的簡本，雖已出版多種，但其編制能使讀者閱後得有一貫系統之印像者則甚少。本提要以總理在原書目錄中所定之系統為根據，將原書內之各部遇有同類者，歸併一處。如鐵路一門，原書雜見於第一、第三、第四、三計劃中，今則歸為一章，以便一覽了然。尤其關於實業計劃發端之原因及進行之方法與步驟，原書僅散雜於序文，序論，結論，及各部計劃中，讀者殊難記憶，今則劃成總論一編，并冠以標題，一覽即知，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一。

2. 本提要係摘錄原書之核心并冠以標題而成。因求系統之一貫，次序雖有前後，而字句則毫無更改，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二。

3. 實業計劃原書為英文本，中文本雖為黨國先進所譯，且曾經總理校閱，但或因手民之誤，與原本仍稍有出入之處。本提要以英文原本為根據，與譯本略有不同，此為本提要之優點三。

4. 各篇并詳附插圖，并附本部印發之實業計劃鐵路系統詳圖一大幅，此為本提要之優點四。

乙、價目 每十册大洋一元六角黨部預約加印減半價大洋八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一、國內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區黨部一份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份
2. 支部四份
3. 分部四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一週大事日記

八月十二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

八月十二日 星期五

- ▲平綏靖署決裁撤，中央軍委會將設平分會。
- ▲張學良召各地東北將領到平話別。
- ▲遼義軍隊繼周部進逼義縣。傳撫顧爲義軍佔領。
- ▲徐源泉令各部圍剿洪湖殘匪。
- ▲胡佛接受下屆候選總統已宣布政綱。
- ▲意首相撤換五國駐使。

八月十三日 星期六

- ▲汪院長回滬寓晤何應欽宋子文朱培德態度仍堅決。
- ▲義勇軍克復黑山縣。慶軍進攻錦州。
- ▲立法院第一九七次會議三讀通過預算法。
- ▲蔣委員長限月內肅清洪湖殘匪，鄂東匪巢正圍攻中且夕可下。
- ▲調查團正趕製報告書備月底完成。
- ▲德國社黨魁與政府談判開決裂。

八月十四日 星期日

- ▲英帝國會議發表維持幣價意見。
- ▲吳稚暉由漢飛抵滬旋偕宋子文等往晤汪，會商結果吳何朱等當晚晉京報告。
- ▲張學良準備離平出洋，本晚對部屬作離別訓話。
- ▲日軍宣稱將在榆關方面暴動。
- ▲鄂剿匪國軍克復黃安縣城。陳繼承部攻佔七里坪匪巢。
- ▲韓革命領袖金九在滬被捕。
- ▲意大利海空軍在地中海舉行大操。
- ▲俄日漁業糾紛已解決，雙方簽訂協定。

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 ▲本晨中委談話會商定：切實挽留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長，贊同張學良辭去河北綏靖主任。
- ▲蔣委員長赴廬山。
- ▲日機偵偵檢閱，增爲警日軍連日尋覓。
- ▲遼義軍將攻鐵嶺煙台爲攻瀋根據地。攻

錦義軍下總攻令。

▲十九路軍向龍岩推進。

八月十六日 星期二

- ▲滬日軍越界示威市府已提抗議。
- ▲國府下令張學良准免本職。
- ▲日機又飛熱邊投彈。
- ▲遼義軍會攻錦州車站。又義軍六百名猛攻瀋陽。
- ▲日本向國聯通知派遺滿洲全權，國聯認中日爭執愈趨嚴重。
- ▲英國與自治地成立互惠協定。

八月十七日 星期三

- ▲汪院長由滬返京，中央一致挽留復職。
- ▲中政會議定革新華北局面辦法。
- ▲外羅發表宣言促各國注意日派遺滿洲大使事。
- ▲牛蘭案辯論終結定十九日宣判。
- ▲英政府決定印度參政權分配辦法。
- ▲英經濟會議展緩結束。
- ▲粵國會通過洛桑條約。

八月十八日 星期四

- ▲汪精衛等一行乘飛機赴廬山。
- ▲遼義軍猛攻南台車站。
- ▲日方抗議改訂進口稅率。
- ▲滬日領干涉我民衆愛國運動已向滬市府提抗議。
- ▲玻璃維亞軍復攻巴拉圭。
- ▲粵國會通過國際大借款。

預約加印——「地方自治」通告

1. 內容

本書係彙集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與文告，暨國民政府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以及與地方自治有關之各種條例辦法而成。全書共二百六十八面，裝成一厚冊。當茲訓政開始，地方自治正在積極進行之時，得此一編，不特對於地方自治理論方面，有切實之指針，即實施方面，亦有具體確實之軌範。凡屬公民，均宜一讀，尤其負責實際指導地方自治之責者，更宜人手一冊。

2. 價目

每十冊大洋貳元正 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壹元正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區黨部一份
海外黨部共二千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選錄

新編胡林翼軍政語錄序文

蔣中正

蔣中正同志於民國十三年長黃埔軍校時，曾取蔡松坡所輯曾胡治兵語錄，加以增補，數年間印布於各軍政機關各部隊者，已逾十萬冊，近在鄂省，督剿赤匪，深覺曾國藩等之成功，實由胡林翼植其始基，定其規模，因於軍書旁午之暇，取胡氏遺集而披覽之，將其所言能為軍政人員之師法，或足以針砭目前之時弊者，區為治軍從政二門，分條摘抄，成新編胡林翼軍政語錄一冊，校印萬本，將令各省文武官吏人手一卷，坐誦起行，奉為圭臬，並於卷頭親製一序，其文如下。

民十三，予長黃埔軍校時，曾取蔡松坡所輯曾胡治兵語錄而增補印行，以為同志治軍治心之借鏡，即深感胡氏之所以成功，效果，為清清挽回垂絕之運者，純以內充忠義勇往之氣，而輔以精深博大之思，及正己正人之操，有以致之，故其思想雖仍不免受時代之支配，而其偉大之人格，暨強毅之精神，則固亘異紀而不磨，比予此次蒞鄂，督剿赤匪，目擊匪勢之猖獗，軍政社會風氣之頹靡，因復憶及胡氏當時治鄂與四周巨敵堅苦奮鬥之陳蹟，蓋胡氏崛起之初，不過以一黎平知府統率僅於三百而至二千人倉卒訓練之軍，留鄂差遣，寢漸擴充，遂洊升方面，削平大難，成為重維清祚唯一之重臣，試觀其先後所處之環境，就太平天國之聲勢言，凡長江流域之名城要隘，大都常懸在握，在湖北之內，尤復強半為所奄有，且曾三陷武漢，對胡之獨力周旋，初則視如無物

，終則誓圖擊破，故石達開自贛西侵，陳玉成由皖屢犯，伺機求逞，鋒鏖固極銳也，再就湖北清吏黑暗之情形言，上如總督吳文鎔，巡撫崇綸官文之流，舉國昏庸貪墨，既窮智計，又嫉才能，下而同僚友軍，晏安日久，耽於鴆毒，苟直充於政途，鼓擊聞而戰慄，無上無下，一種腐敗航穢之狀，直非筆墨所能圖繪，然而胡氏以藐藐一躬，彈力肆應，日惟以砥礪氣節登進人材共起事功為務，財枯餉絀，不足懈其志，被圍受控，不足沮其勇，故雖遭困金口，士卒掘草而食，楚歌四面，呼援無應，而胡艱苦力戰，卒以轉敗為勝，進復武漢，奠定全楚，綜其生平，可謂專能打破環境而不受環境征服之健者也，况如曾左彭羅，以及鮑超楊載瀾諸人，或係狷介書生，或係草野莽夫，皆賴胡氏開誠汲引，量才器使，苦心闡達於當道權貴之間，俾得各竭所長，咸有自由發展之

機，且幕府之中，人才輩出，由所薦達滿廷，出爲名藩撫者，多至十有六人，尤足證其平日銜鑒之精，延攬之勤，雖創業未半，中道而逝，然已規模彙備，人才集中，風氣轉移，於是曾左諸賢憑藉其基礎，卒收一代之偉功，蓋悉發基於此矣。抑考胡之一生，其用以戡亂致治者，猶有兩點，最爲得力，一卽所謂「守於境內不如戰於境外。」用能破除砂城之謬見，不惜越境而援寶慶瑞州九江安慶等地。摧破太平天國長江立足之根基，一卽所謂「吏治壞則民生無依，雖日殺千賊無補大局，」因是躬自刻勵，力行振刷，親賢遠佞，激濁揚清，以肅貪惰之類風，而解民生之痛苦，凡茲二端，不特爲胡氏成功之要訣，實足爲吾人今日勦滅赤匪無上之師法，且與此次廬山清勳會議軍事政治並重之決議，有似先後同揆，撫今思昔，輒油然而勝與懷寄慨之意，乃於溽暑軍書之暇，時復取胡氏遺集而搜覽之，凡所關涉其生平整軍爲政之道

到 法 治 之 路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演——

邵元冲

各位同志，我們常常注意到 總理的遺教，對我們應付許多事變的時候，都有很明確的指示，所以我們對於任何問題，或在困難的環境中間，要求得一應付救濟的方法，一定要在 總理遺教中間，找到指示的方法，我們看到過去和現在國家和社會的混亂狀態，也可以在 總理遺教中間得到一種指示方法，在 總理的護法宣言中說，「……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又說「……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民國十年， 總理在就大總統職宣言中，又說明關於法治意義的重要，由此看起來，在混亂的時期中間，要得一清明

者，覺語語皆從忠義精誠之所出，及困苦經驗之所得，而對當時軍政人員之針砭，尤無異處處爲目前之景象寫照，受再擇其警誦之語，分爲軍事政治二門，依例摘錄，實爲是編，夫以今日之匪氛，雖似兇狡無匹，然與太平天國整度長短，則固如小巫之見大巫，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以各區統兵將領暨省縣長官之境，比諸胡氏爲黎平知府爲鄂巡撫之時，更寬裕而易發展，亦不啻天壤之懸絕也，迺呼窮告急，因循無功之况，轉與胡氏時代之遲滯成反比例，在淺見之士，或且疑爲智愚巧拙之差，實則要其本源，惟在軍政上下負責者，其忠義堅強之精神，是否古今人果不相及，以爲推遷已耳。假令讀是編者，胥能繼美前修，從心治身，以矢忠黨國爲志，以改造風氣爲倡，使頑夫廉而懦夫立，則區區赤匪，曾何足平，庶是編之再輯爲不虛矣，企予望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蔣中正序於漢皋軍次。

路徑，使國家長治久安，一定要依據 總理遺教，作法治的努力，無論在政治方面，在社會方面，或在人和人的關係中間，都有法律的規範，使大家共同遵守，共同履行，有了法律的規範，使大家共信共守，這才可以把國家基礎，能夠確立起來，人與人之間，不致發生混亂和爭執。

講到法治的運用和基本，應該有種種明定的法律，至於法律的來源，並不是天然的，是人爲的，而且根據時代和人類知識的進化而進化，所以在古代民族或部落之間，組織單純，他的法律規範，亦很簡單，但是爲甚麼要有法律的規範呢？因爲人有動

作思想，而這種動作思想，往往各人不同，有互相侵犯的地方，故在一個人的動作侵犯他人，而不能以理智約束的時候，必有一使大家共信共守的法律來約束限制，而且人與人的性情，強弱不同，強凌弱，衆暴寡，使社會混亂，故有共同約束之必要，法律制度，遂由此創制，由簡單而趨於繁複，制定了許多法規典章制度禮節，而這種法規典章禮節制定以後，人和人的行爲，都有範圍，如超過範圍，就當受法律的干涉和制裁，固然法律一方面予人束縛，但同時社會的安定，也藉此保持，人和人的和平，得此維持，可見法律效力之重大如此，而且所謂法律典章，往往因文化進步，而更趨於完密繁複，給一般人共信共守，同時以政治的力量，使國家社會，益趨於安定。法律的效力，一天天嚴密，節省人和人的時間和行動，而入於有秩序有規範的努力的方向，這才是法治的意義所在，法律固然要一般人共信共守，而創制法律的人，亦當共信共守，不但不能超過一般人所守的範圍以外，更要表現其奉公守法的精神，這樣使人對於法律的信仰越加提高。

向來中國政治方面多含有儒家的精神，儒家的精神，一方面顧全法律，一方面顧全到人治，不過在混亂時期中，要把混亂的社會納於軌道，人的行動能守秩序守紀律，就覺得法家的效力比儒家大，所以中國過去法律思想的發展，和古代哲學家法學家的精神，在列國時就容易看得出來，當時法家，在哲學家中間占很重要的地位，如商鞅韓非慎到等都以法學家的哲理爲求政治和社會的安定的規範，所以在戰國時，一切陷於混亂的狀態中，而秦能利用商鞅，厲行法治，得兼併六國，統一中國，在人民方面，總覺得受過分的壓迫，而事實上却把散漫的國家民族，造成了

一個很嚴密的組織，在共同的規範之下來努力，使法律本身發生很大的力量，所以我們試看現在的環境，法律固較前更完密，而要使國家社會能上軌道，一定要大家在法律範圍中間來努力，同時要有實現法治的決心和勇氣來普遍於全國，才可以造成有秩序有組織的國家，而達到民族的成功，而且從中國整個民族質量上講起來，因爲教育文化比較落後的關係，如以有限的人才和能力，共同集中於建設目標之下，或還不能負起整個建設的責任，何況現在我們有限的人才和能力，因種種關係，還要自己互相衝突，分散有限的力量，忽略應盡的責任，怎麼能在共同的規範之下，來作有效的奮鬥，在這種情況之下，非僅不能使國家社會安定，並且現有的局面，也難於維持。

所以法治的精神，就是要使一國家或一民族之間，所有份子，共同在規範約束之下，避免無效果的衝突的行動，來從積極有效方面去努力，而且法律的作用，更是使人離開了人情而求公平的解決，使社會走到公平嚴正路上去，因爲法律是超然的，絕對不含有對人的意義，既成爲一種法律，大家就應當根據這種法律的規定，應付一切事變，解決一切問題，我們從歷史上的教訓，以及政治上進化狀況看來，法律的制度，從簡單而趨於繁複，而法律的功用，就是從形式上的約束，達到事實上的信守，以求政治社會的進步與發展。

固然法律是使人感覺到束縛的。但是除了法律，也就複雜有比法律更有效的維繫社會安定的辦法，否則拋棄法治而講人治，一定有所偏倚，發生很多困難，所以要求人與人間的公平，必須從法治範圍中求公平，要求社會安定，也必須從法治範圍中求安定，如果離開法律，社會一定不能安定，一定要發生紛亂，使社

會隨時隨地可以引起不安的狀態，如社會引起不安狀態，和平建設就不易進行，人的聰明理智精神才力，不能集中於政治文化的建設路上，社會組織散漫，國家的基礎無從確立，社會的基本無從確定，這種人人各自為政的狀況，在從前交通阻滯或部落時代，尚可不相關，苟安一時，到現代國際交通異常便利的時候，在國際環境之下，就決不允許一個國家民族，久處於混亂無組織的地位。

現代是人類競爭很劇烈的時代，也就是弱肉強食的時代，一個個強的有組織的民族，為求經濟或其他利益的獲得，一定壓迫弱的無組織的民族，而一個弱的無組織的民族，也就決不能避免被壓迫被侵略的危險與滅亡的命運。所以要救濟這種環境，祇有共同努力，大家走在法治的路上，對於法律共信共守，然後紀律嚴正，法度修明，民族的組織嚴密，外來的侵略不解而自解了。所謂法律，給人一種束縛的交換條件，就是使國家社會得到長期的安定，與和平社會國家的基礎得以確立，人民的權利自由得以保障。

法律制度雖然因人類進化而逐漸進化，沒有絕對的完善，但是法律制度隨人類進化而改善，是一個問題，我們對於現有法律制度的共守共信，又是一個問題，我們固然不是迷信法律是萬能的，但至少對於現在時期中間，由於時代環境需要而產生的法規制度，不能不有共同的信仰與尊重，對於現在的制度，政治組織與現行法規，如果沒有變更以前，一定要彼此共守共信，不宜彼此蔑視或侵犯，或者現在法律，沒有變更以前，不應該隨時有新

的矛盾的法規，使無所適從。

要知道法律的效用，一方面是使社會有共同的約束，對於不應為而為的行為，加以制裁與處分。一方面也是養成一般人整齊嚴肅的精神。一般人的精神，能夠整齊嚴肅，社會組織，才能夠嚴密，一切政治社會的工作，才能夠得到有效的結果，尤其是在現在這個時期之下，我們一定要使全國上下，大家對於總理遺教之中所提到的法治精神，身體力行，才可以振刷精神，擔負起自己的責任，振刷精神，求自己智識的進步，振刷精神，打破現在這種混亂的局面，創造出新的氣象。

我們看總理一生，總沒有悲觀的時候，總理所以能處處樂觀，就是他有一種精神與勇氣，使他自信可以戰勝一切困難，而這種精神，就是總理遺教中時常講的尊重法治，厲行法治，給他很大的鼓勵與努力，現在我們所處的環境，固然困難，但我們相信社會環境，決沒有一個絕對很太平很安定的時期，總要靠人的力量去救正和戡定，我們如果有勇氣有決心，有整齊嚴肅的精神去努力，則任何困難環境，可以勝戰。如果沒有這種勇氣與決心，就是得到比較小康安定的局面，也不能維持永久。大家的精神，萎靡不振，一定還是形成混亂的結果。所以無論環境的混亂或安定，都不能不有奉行法治的精神，去求得國家的長治久安，希望我們任何同志，任何國民，對於法治精神，能夠共守共信，身體力行，這樣才可以貫徹總理厲行法治的主張，才可以戰勝目前困難混亂的局面，建設民族發揚廣大的基礎。(完)

★ ★ ★ ★

專載

中央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八月四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傖，汪兆銘，居正，顧孟餘；列席者：黃吉宸，谷正綱，苗培成，陳樹人，鄧元冲，朱培德，王祺，王柏齡，周啓剛，唐有壬，李次溫，鄭占南，陳肇英，克興額，李宗黃，余井塘，蕭忠貞，何應欽，顧祝同，陳立夫，鄧飛黃，謝作民，王陸一，張道藩，蕭吉璠；主席：葉楚傖。茲探誌其決議要案如下：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擬具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

草案，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提議(一)該會編纂黃以鏞業已病故，遺缺請以楊譜笙補充，(二)請任劉在方為名譽編纂，敬希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決議：推王委員柏齡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 ★ ★

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于二十一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傖，顧孟餘，陳果夫；列席者：何應欽，朱培德，鄭占南，蕭吉璠，谷正綱，黃吉宸，甘乃光，李次溫，余井塘，石瑛，羅家倫，王陸一，陳肇英，鄧飛黃，李濟深，張道藩，苗培成，克興額，蕭忠貞，王祺，丁超五，陳立夫，李宗黃，鄧元冲；主席：葉楚傖

。茲探誌其決議案如下：

汪委員兆銘魚電：自受任行政院長以來，原期竭盡心力，以救國難，乃在萬數月，事與願違，再四思維，惟有呈請辭職，以讓賢能，如承允許，當即日回京，仍在中央黨部服務，掬誠懇請，敬祈鑒察。

決議：懇切慰留，並推何應欽居正兩委員親往挽留。

東北海關被劫經過

——總稅務司發表宣言全文——

中央週報 第三二〇期 專載

關於偽權國取東北各關事，總稅司梅樂和近發表英文宣言，譯文如次：

(一) 偽國政府自本年二月十七日，組織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之後，即自行通知東北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稱各關既屬偽滿洲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之，同時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由該委員會訓令照常服務，並稱各關已派有日本顧問一名駐關，監視各關一切政務，偽國先以封鎖稅收入手，然後將累積各銀行之關稅沒收，最後再以高壓力驅逐各關稅務司，而強制接收各關，其所採取手續之程序，約如以下各節所述，

(二) 東北各海關以及民國二十年各關收入之多寡，約可分列如下：

龍井村 海關兩五十七萬四千兩，

安東 海關兩三百六十八萬二千兩，

牛莊 海關兩三百七十九萬二千兩，

哈爾濱 海關兩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兩，

愛理雖屬東北海關之一，但以不在偽滿洲國勢力範圍之內，故現尙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而未受偽國勢力之波及，至於大連海關關稅之停滯，以及偽滿洲國海關之成立等等，應於本宣言末節，單獨詳論之，以下為各關近來變遷之情形，

▲龍井村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英人)約於三月上旬接到延吉關監督通知稱，東北政務委員會已經委派日本顧問一員，凡屬海關一切事務，均須與該日顧問商洽云云，惟是時之後，久久未有何種急劇之變動，迨至六月二十一日，該日顧問忽命海關貯款之朝鮮銀行，凡稅務司所開支票，不得有效，但朝鮮銀行既屬日商銀行，非在滿洲國管轄之下，若不遵稅務司調度海關稅

收之命令，於法律自無根據也，至六月二十九日，突有海關監督偕同日本顧問宮本及日本軍官井上等到關，宮本井上未入門，而監督則偕同手執手槍之衛兵入內，要求立即移交，時稅務司以手無寸鐵，當然不能表示反抗，故監督即將日本顧問延入，宣稱該日顧問已受任該關稅務司之職，龍井村最後解稅款之日，為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稅務司曾於七月十二日送致以下之公文於日本公使館，但尙未接其答復，該公文如下，(銜略)逕啓者，頃准遠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為受命於日本顧問之武人所擄逐，而日本顧問，則尙有當地日本軍官井上等之偕同前往，並據華樂士報稱，環春分關中國關稅官員英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並身處危險之中等情，特此奉懇代為調解，何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會同滿洲國顧問直接干涉中國海關行政(下略)，

▲安東 東安關署稅務司鐸博實所受第一次干涉表示，係在三月初間，由日領事以私人資格，勸告稅務司，謂關監督將請閣下以海關移歸管轄，望先為預備，未幾，即有海關日顧問之委派，但該顧問至六月中旬，始有積極行動，承轉偽國財政部命令，勒令中國銀行不得再匯稅款往上海，自是所收稅款，乃積存中國銀行，迨六月十六日，即有武裝偽警四名，偕偽警署副監督長日人，往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前來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乃以七十八萬三千兩解交東三省官銀號，並通知稅務司，謂出於武力脅迫之結果，

安東關稅款一部份，保存儲朝鮮銀行，該行為日人公司，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偽國當道管轄，詎竟不肯匯出稅款，聲稱奉漢城總行訓令，所有稅款解交滿洲國政府，並據報告，漢城朝鮮

銀行總行，曾將此問題商諸日本外務省及大藏省，安東稅款，既被奪取之後，第二步及濼權海關行政，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日顧問一再要求將海關移交於彼，稅務司當予拒絕，翌日遂有偽監督偕同顧問，率秘書十人等，至四署索取鑰匙，稅務司拒絕其請，即有兩武裝偽警（俱日人）入室強索，稅務司仍力拒不允，遂有四偽警（皆日人）持來福槍，上刺刀入室，包圍稅務司簽押桌，稅務司乃不得不屈服於武力之下，在提出最後抗議後，即離署，六月三十日，有安東關員司二十七人（日人二十五名，朝鮮人二名），呈辭中國海關職務，稅務司乃將其餘效忠海關之員司，遷往稅務司住宅辦公，其他在日人管理之鐵路附屬地內，冀可繼續執行職務，同日日本顧問崎川即偕便衣武裝日人入稅務住宅，索取檔案，聲稱如拒絕移交，即以武力擄取此項檔案，稅務司為安全計，先遷徙往住宅，至是遂向來人抗議其武裝強入坐落日本居留地內之美人住宅，詰問該顧問此舉是否通知日領事，得其同意，該顧問答稱，渠奉命令而行，不受日領事之命令，稅務司仍不允移交，復有三便衣武裝日人入室，見稅務司堅拒不與，即拔出手槍相向，稅務司遂於槍口之下，被迫交出檔案，立由日人徒去，當時稅務司曾派一英籍員，往毗鄰日領事署，請其援助，乃正領事公出在外，副領事則不願有所行動，因此武力擄取檔案之舉，按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在日人管理之濼權附屬地內徵得，故稅務司企圖在濼權附屬地內執行稅務，因信日當道當不允偽警至附屬地界內干預也，不幸事竟不然，偽警竟入附屬地內，搜捕關員四人，並恐嚇其餘員司，稅務司既無力保護屬員生命，遂被迫將鐵路附屬地內稅務，完全暫停，查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匯出，

▲牛莊 山海關署稅務司余盛滿（英人）呈稱，日顧問於三月二十六日要求中國銀行將積存關稅，及今後稅款，解交東三省官銀號，該行在武力威脅之下，遂被屈服，惟牛莊稅收，半存正金銀行，該行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日人機關，不受偽當道管轄，詎稅務司囑其將所存稅收餘款，匯往上海，時該行經理即藉口偽政府請其停滙爲理由，不允照辦，但對於海關行政，初尚無甚舉動，迨六月二十七日，遂有偽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強佔關署，該關日籍員司，亦全體呈辭中國海關職務，轉受偽國聘用，並由地方當道委前副稅務司江原爲偽國稅務司，該關華職員，皆被武力強制，照舊供職，曾有一人欲去，即被逮捕拘禁，查該關最後一批解款，尚係本年四月十六日匯出，

▲哈爾濱 濱江關稅務司博德榮（英人）呈報，偽滿洲國在三月終，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所存關款提去，並強迫該銀行承諾，將以後一切稅收解往東三省官銀號，嗣後稅務司及其屬員照常辦公，約有二月之久，惟時時受有種種逼迫，使加入偽國海關，及至六月二十六日，偽國真實態度，始見暴露，因是日夜半，有偽國警察由日人領導包圍海關強詞接收，翌晨稅務司到關，因海關已被封鎖，致未能入，當日即有便衣日人（彼等明白承認隸屬日本軍事委員），至各華籍及俄籍員家中，迫令各員簽名於入偽國海關之志願書上，並有日顧問偕同警察往訪副稅務司安伯客於其私宅，請其擔任稅務司之職，並稱倘彼願服務偽國管理哈爾濱海關者，可得一次酬金八千五百磅，安伯客拒絕受收該項賄金，數日後，安氏即被非法逮捕，並監禁五日之久，其他關員被捕者尙衆，滿洲里分關代理關務幫辦余德（挪威人）亦在其列，而華籍關員所受恐慌，尤爲可怖，即稅務司之住宅，亦爲

偽國警察所包圍，不久即被偽警破門而入，檢查宅內，將海關一切案卷取去，最後乃勒令稅務司及其他關員離開其住宅，查哈爾濱最後匯款之日為三月二十八日，

大連 大連關稅務司為日人福本順，現已免職，該關去年稅收總額，為關銀一千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兩，大連設立海關，係根據於一九零七年與日本訂立之大連設關協定，該地既在租借地之內，中國當局，初意不致受偽國之干涉，孰知事變之來，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在六月七日以前，大連關稅款，每隔三四日，即匯解一次，惟有六月七日至十四日，總稅務司未見稅款匯到，即致電大連查詢遲緩原因，時稅務司福本復電稱，彼恐匯款激出事變，故遲遲尚未決定，福本並稱，關東廳外務司川井曾向福本表示偽滿洲國實有享受境內各海關稅收之理由云云，嗣後總稅務司與福本再四電商，福本最後實已有不得不服從命令設法匯款之勢，不意各項手續，已經辦妥，正待匯款之時，突有日本政府官員川井橫加干涉，不許即匯，該日本官員固非滿洲國之官

員也，因此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二日向福本發出警告，倘仍不奉行訓令，即應以不服從命令論，福本復電稱，彼受某方之訓示，倘彼服從總稅務司之命，則於日本利益，大有阻礙，故實不能匯款云云，簡言之，福本已奉行關東當局之命令，而不允服從總稅務司合法之訓令矣，故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傲慢不服從之罪，將福本免職，福本免職後，總稅務司即派日人副稅務司中村元暫代理大連關稅務，惟中村元氏於接到訓令後，即行辭職，而大連關全體關員六十二人，除一人尚未辭職外，其餘悉已電致總稅務司，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總稅務司近已依照上述之大連設關協定，委派岸本廣吉繼任福本為大連關稅務司，並於六月二十五日通知日本使館，請其同意，惟迄今四星期，日本當局尚未有答覆匯到，再則偽滿洲國自福本免職之後，即自行組織大連海關，由福本率領各海關日員服務，現已開始非法徵收稅款矣。

★ ★ ★ ★

十九路軍總部抗日慰勞金收支報告

(一) 收入抗日慰勞金第二兩期合併統計表 二十一年二月份至七月份

戶別	幣別	大	洋	規	元	港	洋	毫	洋	廣東毫票	美	金	英	磅	荷	幣	叻	幣	備	考
江蘇南京		九	一	三	五	〇										100.00				
江蘇各縣		八	四	三	〇															
江蘇上海		五	三	〇	六	八	四				三	七	〇							

支購買槍械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軍自遷變後所有槍械大半損壞支購槍械費如上數以充實力
支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七個月不敷經費	三、二五、七、〇〇〇	本軍經費軍政部規定由二十年十二月份起每月支五十萬元每月不敷甚鉅而且五十萬元有時不能領足計十二月份不敷四十萬另七千四百六十元一月份四十六萬另四千五百五十五元二月份四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元三月份四十五萬二千三百九十元四月份四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元五月份四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六月份四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元合共不敷如上數
支構築第一第二道防線工事費	二、七〇、五〇〇、〇〇〇	購買掩蓋用厚木板及木椿有刺鐵絲銅板等分配於第一二道防線合如上數
支交通網材料費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購買汽車汽船電話材料及無線電材料等為運輸通信之用合如上數
支募兵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請河南劉主席湖南何主席代募新兵並派員赴粵桂鄂招募新兵計兵額二萬五千人合支如上數
支官兵服裝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軍遷戰後服裝多屬破爛損壞而軍政部又僅發灰布單衣六萬八千套其他服裝如雨衣襪衣乾糧袋水壺包袱等均自購置合支如上數
支預備米糧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軍退守第二道防線後決定長期抵抗特購食米十萬元
支本軍及友軍傷官兵餉賞費及留醫藥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受傷官兵餉賞費留醫費及出院時各發恩餉歸隊費合支如上數
支伏雜費	六〇〇、七〇〇、〇〇〇	由二月份至四月份止每師月各支伏費四萬另八百八十元行軍雜費九千一百八十元計四個月三師合支如上數
支接濟友軍經費	三、五〇、六〇〇、〇〇〇	支第五軍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元四十七師四萬五千元莫雄五千元古鼎華團一萬元鐵道砲隊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吳淞要塞五千元第二臨時病院四千元合支如上數
支戰時犒賞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支七十八師六十師六十一師各一萬元憲兵第六團一千元第五軍四萬元莫雄旅五千元六十師固守八字橋開北江灣之部隊共賞款四千五百元七十八師一百五十六旅二千五百元合支如上數
支參加瀝戰官兵賞款	一、二五、一六、〇〇〇	計官佐三千另五七員士兵四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名每官賞十元每兵賞二元合支如上數
支諜報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派偵探間諜深入敵區及組織秘密機關搜探敵情支用費如上數
支宣傳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對外對內宣傳品及印刷費共如上數
支救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戰地災民救濟會支四萬元其慈善團體一萬五千元合支如上數

支京滬粵港辦事處經費	八二·四七·〇〇〇	粵港辦事處各支四個月經費京滬辦事處各支六個月經費合計如上數
支陣亡官兵撫卹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陣亡官長一百二十員士兵二千三百另一名共支卹金如上數
支第一二補充團經費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支資助東北國民救國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二〇·三〇〇·五七·〇〇〇	

預約加印——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通告

查革命紀念日一覽表本會前曾印發海內外黨部現應各方需要起見特再版翻印需要該表者可逕向中央秘書處出版科預約加印每十張收印費全價大洋五角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預約加印——總理遺教 演講通告

1. 內容 總理之演講詞，爲數甚夥，率多散佚各地，搜求匪易。間有私家彙編付梓，亦皆蒐羅未盡，篇數寥寥。且斷章脫句，觸目皆是，求一完善版本，良不可得。本編所集，上自同盟會，下迄 總理逝世，所有 總理歷年在海內外之演講，收羅無遺。計百卅三篇，凡四十餘萬言。如民元 總理遊歷各省宣傳鐵路政策之演講，民五對國會議員海外僑胞之演講，俱爲 總理演講之精粹，坊間版本之所未載。其他關於政治外交黨務教育建設諸問題之演講，亦皆按紀錄原稿，詳加校讎，分段標點，並於篇首冠以年月，更非其他版本所可比擬。手此一編，不僅於 總理學問思想之演進，可按年尋索，供研究黨義之參考，而於國家建設應以之途徑，亦可開窓瞭然也。

2. 價目 每十冊大洋十元黨部及黨員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元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甲、國內：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二份

二、縣市黨部一份

三、特別黨部一份

乙、海外：

一、總支部三份

二、支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